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 年 5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裕同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的“1411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3：发行人向关联方裕同电子及第三方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物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能力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布局情况，相关生产线对应厂房的面积、位置、产能及其占比、产生的收入或利润及其占比、是自有还是租赁、属于租赁的应说明租赁标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及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瑕疵物业面积占比，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公允，并结合上述情况及生产厂房、仓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租赁相关物业的稳定性，对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及独立、租赁相关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能力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布局情况，相关生产线对应厂房的面积、位置、产能及其占比、产生的收入或利润及其占比、是自有还是租赁、属于租赁的应说明租赁标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及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瑕疵物业面积占比

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

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主要房屋建筑物”和“4、租赁使用物业”中披露自有及租赁厂房（含仓库、车间等生产性房产，下同）的基本情况，该等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房类型	面积 (㎡)	占厂房总面积的比例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总收入比例
1.	自有厂房	186,025.91	39.83%	1,444,734,185.47	33.68%
2.	租赁厂房	—	—	—	—
2.1	非关联租赁	—	—	—	—
2.1.1	非关联租赁（租赁标的权属无瑕疵）	145,054.27	31.06%	983,656,681.40	22.93%
2.1.2	非关联租赁（瑕疵物业）	15,786.00	3.38%	68,912,614.70	1.61%
2.2	关联租赁	120,214.34	25.74%	936,985,074.28	21.84%
	小计	281,054.61	60.17%	1,989,554,370.38	46.38%
	合计	467,080.52	100.00%	3,434,288,555.85	80.06%

注①：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表列示来自于自有、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外，发行人其他未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经营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 855,342,018.75 元，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 19.94%。

注②：同一公司项下既有租赁厂房也有自有厂房的，该等厂房对应的营业收入按面积占比划分。

发行人生产能力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布局及相关厂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中除 3 处物业（均为非关联租赁，面积 15,786.00 平方米，占比 3.38%）的权属存在瑕疵外，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合法、有效。前述瑕疵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 1 处厂房（面积 3,872 平方米）、1 处仓库（面积 1,342 平方米），其建设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 武汉裕同租赁的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武汉”）厂房（面积 10,572 平方米），其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验收文件，竣工验收备案及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1）该等瑕疵物业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厂房的面积占比仅为 3.38%、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1.61%，从前述面积、收入指标来看均处于较低水平；（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仓库，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所有建设手续并完成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许昌裕同可以使用该等房产，亦不会对许昌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武汉裕同租赁的摩托罗拉武汉厂房提前投入使用不符合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裕同承租该等房产存在一定的使用风险，但鉴于我国法律法规未就提前使用的法律后果作出明文规定，仅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有明确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承担民事责任”。该规定系调整发包方与承包方关于建筑工程质量的纠纷，对发包方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房屋租赁给他方使用则未作出规定。此外，摩托罗拉武汉系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并已办理建设手续及完成消防验收，故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武汉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公允

1. 关联租赁

（1）报告期内，201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发行人与裕同电子关于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关于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12 元/平方米；2013 年 6 月 1 日，双方对租赁单价进行了调整，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

单价调整为每月 13 元/平方米、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根据宝安区 2013 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发行人租赁的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二层以上厂房、仓库的指导租赁单价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周边同类的厂房、仓库及办公楼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 12-16 元/平方米。2014 年，周边同类的厂房、仓库及办公楼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 16-20 元/平方米。2014 年 9 月 28 日，双方对租赁单价进行了调整，关于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6 元/平方米、关于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8 元/平方米。因此，发行人与裕同电子的关联租赁单价处于市场价区间，定价公允、合理。

(2)2013 年 9 月 1 日，烟台裕同开始租赁易威艾包装的厂房，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该等厂房周边同类的厂房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 9-11 元/平方米。因此，烟台裕同与易威艾包装的关联租赁单价处于市场价区间，定价公允、合理。

(3)2014 年 4 月 30 日，武汉裕同开始租赁摩托罗拉武汉的厂房用于生产和日常办公，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34.60 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格系联想向其所有租赁其厂房的单位统一核定的价格。因此，武汉裕同租赁摩托罗拉武汉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权限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或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非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其他非关联方房产的租赁价格均系根据当地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三) 结合上述情况及生产厂房、仓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租赁相关物业的稳定性，对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及独立、租赁相关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 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以及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4 年 9 月以后，发行人与联想及其下属公司不再为关联方，因此武汉裕同租赁摩托罗拉武汉厂房亦不再为关联租赁。除前述情况外，仍存在的关联租赁为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所控制的裕同电子的房产，以及烟台裕同租赁实际控制人王华君之弟弟钟翔君所控制的易威艾包装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以及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关联租赁标的权属清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烟台裕同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均已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裕同电子、易威艾包装合法拥有该等厂房，有权将其租赁给发行人、烟台裕同使用。发行人与裕同电子、烟台裕同与易威艾包装已分别就租赁厂房事宜签署了相应书面租赁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租赁标的、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条款，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烟台裕同可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厂房。

(2)关联租赁长期、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裕同电子已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续租合同，将相关厂房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剩余租期较长。此外，为保证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承诺：“只要裕同科技继续需要使用所租赁房屋，本人将促使裕同电子无条件优先满足裕同科技的租赁需求，与裕同科技签订符合其需求时限和需求面积的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则参照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裕同电子不能满足裕同科技的租赁需求而给裕同科技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本承诺长期有效，直至裕同科技无需再租赁裕同电子房产为止”。

烟台裕同租赁易威艾包装厂房的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8 月，易威艾包装已出具承诺，承诺待租赁期届满后，如烟台裕同经营需要，将优先将该等房产租赁给

烟台裕同使用。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裕同电子厂房、烟台裕同租赁的易威艾包装厂房在较长时期内是稳定、持续的。

(3)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①发行人原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长圳工业园区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但由于该工业园规模小，逐渐无法适应发行人快速扩大的生产规模。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需要整体租赁约8万平方米左右的工业园区作为经营场所，周边还需要有可供4千人左右居住的配套员工宿舍，裕同电子拥有的闲置房产可满足前述条件。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选择将有限资金用于购置生产设备，通过租赁现有厂房的形式迅速投入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租赁裕同电子房产是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至今，与裕同电子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②烟台裕同原租赁烟台凤凰投资公司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近5年，租赁合同已到期。该房屋由于经过长时间的使用，部分地面、墙壁均出现了很多损坏，其地面已经影响到烟台裕同的正常运营。同时，出租方的房屋由于设计承重较轻，也影响了烟台裕同的生产线和设备的安装和布置。为此，烟台裕同从保障生产经营效率角度考虑，决定不再继续租赁凤凰投资公司的房屋，转而寻求租赁其它厂房。经考察，易威艾包装当时建设完毕的厂房适合烟台裕同的生产经营，并且该厂房离原租赁厂房较近，可缩短厂房搬迁时间、减少搬迁成本，有助于烟台裕同迅速投入生产。经与易威艾包装协商后，双方签署了相应租赁合同，同时易威艾包装亦承诺待租期届满后烟台裕同享有优先续租权。

根据本所律师就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结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发行人与裕同电子、烟台裕同与易威艾包装的关联租赁定价合理、公允，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经营发展现实需要而采取的合理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深圳裕同自有厂房面积 70,985.22 平方米,租赁的裕同电子厂房面积为 79,366.74 平方米,分别占深圳裕同总厂房面积的 47.21%和 52.79%。深圳裕同 2015 年度租赁厂房和自有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210,946,729.41 元(抵消内部交易后),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 28.23%;烟台裕同租赁的易威艾包装厂房面积为 40,847.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厂房总面积的 8.75%,该等租赁厂房 2015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97,758,992.85 元,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 6.94%。前述关联租赁在面积及收入指标上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关联租赁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烟台裕同生产经营所在地区周边工业发达,厂房资源相对充裕,必要时或关联租赁期满后如不再续租,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性厂房,并且发行人、烟台裕同均系采用标准化生产线开展生产活动,安装调试的时间较短,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烟台裕同的生产经营对关联租赁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

2. 非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以及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方非关联方的租赁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中,除许昌裕同、武汉裕同租赁的部分厂房存在权属瑕疵外,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为出租方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不明、违规建设等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多数位于开发区内,周边具备可替代房产,并且发行人系采用标准化生产线开展生产活动,安装调试的时间较短,如需搬迁生产地点亦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降低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在资金相对充沛、业务扩展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未来将逐步采用自建厂房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发行人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文件后认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发行人自有厂房面积将大

幅增加，租赁厂房比例将逐步下降，预计届时发行人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的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面积 (m²)	占总面积的比例
目前厂房使用情况	自有	186,025.91	39.83%
	租赁	281,054.61	60.17%
	总面积	467,080.52	100.00%
募投项目及在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厂房使用情况	自有	519,547.80	64.89%
	租赁	281,054.61	35.11%
	总面积	800,602.41	100.00%

注：未开工建设的厂房面积按照建设计划列示，已开工建设的厂房面积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列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系通过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厂房中，仅许昌裕同、武汉裕同租赁的部分厂房权属存在瑕疵，该等瑕疵物业面积以及产生的收入均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 相关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公允、定价合理，其中关联租赁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关系稳定、持续。此外，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对于关联租赁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

4.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已采取自建厂房等措施逐步降低租赁房产比例，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 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生产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原关联方华通公司、威泓塑胶从事的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先后持有又转出该等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裕同商贸、上海裕同、泸州裕同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上述企业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情况

1. 裕同电子

(1)历史沿革

永德福实业（裕同电子的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San Bao UD（印尼三宝电子公司）出资 1,200 万美元，持股 100%。股东分三期出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2005 年 10 月 21 日，San Bao UD（印尼三宝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德福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永德福电子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8 日，永德福电子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德福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裕同有限。永德福实业更名为裕同电子，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960 万元。

2008 年 1 月 3 日，裕同有限将其持有的裕同电子 49%股权转让给吴兰兰，将其持有的裕同电子 51%股权转让给王华君。转让完成后，裕同电子的股权结构为：王华君持股 51%，吴兰兰持股 49%。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裕同电子从成立至 2013 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塑胶制品、LED 灯具的生产

和销售，同时从 2007 年开始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业务，2013 年后只存在房屋出租业务，不再有其他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裕同电子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裕同电子的房屋，产生关联交易。2013-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989.19 万元、1,386.70 万元、1,554.77 万元。报告期内，201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发行人与裕同电子关于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关于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12 元/平方米；2013 年 6 月 1 日，双方对租赁单价进行了调整，关于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3 元/平方米、关于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2014 年 9 月 28 日，双方对租赁单价再次进行了调整，关于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6 元/平方米、关于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8 元/平方米。2014 年，周边同类的厂房、仓库及办公楼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 16-20 元/平方米。故发行人与裕同电子的关联租赁单价处于市场价区间，定价公允、合理。

2. 福来特电子

(1) 历史沿革

福来特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高惠敏出资 35 万元，持股 35%；郭德义出资 35 万元，持股 35%；陈雄出资 30 万元，持股 30%。2004 年 2 月 20 日全部股东出资实缴到位。

2004 年 9 月 1 日，福来特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2004 年 8 月 20 日，全部股东出资实缴到位。

2009 年 12 月 21 日，高惠敏将持有的福来特电子 35% 股权以 226.227505 万元转让给王华君、郭德义持有的 35% 股权以 226.227505 万元转让给王华君、陈雄持有的 20% 股权以 129.27286 万元转让给王华君；陈雄持有的 10% 股权以 64.63643 万元转让给吴兰兰。转让后王华君持股 90%，吴兰兰持股 10%。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福来特电子从成立后至 2009 年从事生产、销售手机充电器、手机电池、电子电源（组装）；从 2010 年至 2013 年生产、销售手机充电器、手机电池、电子电源（组装）、数码相框、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笔记本电脑；2014 年以后不再有实际业务。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福来特电子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 观海农业

(1)历史沿革

观海农业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前身为深圳市观海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吴建出资 90 万元，持股 90%；吴兰兰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2004 年 9 月 23 日，全体股东出资实缴到位。

2006 年 1 月 20 日，观海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吴兰兰增资 90 万元，王华君增资 810 万元；2005 年 12 月 7 日，股东出资实缴到位，增资完成后，吴建持股 9%，王华君持股 81%，吴兰兰持股 10%。

2007 年 7 月 3 日，王华君、吴兰兰、吴健将其所持有的观海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裕同有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裕同有限将其持有的观海实业 81%股权转让给王华君，19%的股权转让给吴兰兰。

2014 年 8 月 7 日，观海实业更名为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观海农业从成立至 2014 年 8 月主要从事国内货物贸易业务；从 2014 年 8 月以后从事农业生物技术开发，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观海农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4. 裕同投资

(1)历史沿革

裕同投资成立于2006年9月2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裕同有限出资2,700万元，持股90%；章霖出资150万元，持股5%；刘华出资150万元，持股5%。2006年9月18日，全部股东第一期1,000万元出资实缴到位。2007年8月22日，全部股东第二期1,000万元出资实缴到位。2007年9月21日，全部股东第三期1,000万元出资实缴到位。

2008年1月14日，裕同有限将其持有的裕同投资39%股权转让给吴兰兰，将其持有的裕同投资51%股权转让给王华君。转让完成后，裕同投资的股权结构为王华君持股51%，吴兰兰持股39%，章霖持股5%，刘华持股5%。

2010年5月24日，章霖、刘华将其持有的裕同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兰兰。转让完成后，裕同投资的股权结构为：王华君持股51%，吴兰兰持股49%。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裕同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以实业投资为主，目前投资项目有：投资华通公司45%股权，后退出；投资威泓塑胶100%股权，后退出；投资赣商投资2.04%股权。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裕同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5. 江西裕同

(1)历史沿革

江西裕同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王华君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吴兰兰出资 245 万元，持股 49%。2006 年 8 月 23 日，全部股东出资实缴到位。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江西裕同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矿业开发、矿权勘探等业务。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江西裕同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6. 渊明湖大酒店

(1)历史沿革

渊明湖大酒店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江西裕同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2009 年 10 月 14 日股东出资实缴到位。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渊明湖大酒店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提供酒店、餐饮服务。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渊明湖大酒店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7. 裕同机器

(1)历史沿革

裕同机器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公司（港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实业”）认缴 75 万美元，持股 75%；香港裕同认缴 25 万美元，持股 25%。200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2006年5月22日,裕同机器增加注册资本至110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2006年6月8日,裕同实业和香港裕同增资全部实缴到账。

2009年4月21日,裕同实业将其持有的裕同机器75%股权转让给江西裕同,香港裕同将其持有的裕同机器25%股权转让给香港振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香港振昌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裕同机器25%股权转让给江西裕同,同时裕同机器转制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721.952万元。转让完成后,裕同机器的股权结构为江西裕同持股100%。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裕同机器从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制革机械及转鼓、木制品生产和销售。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裕同机器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8. 香港裕同电子

(1)历史沿革

香港裕同电子成立于2008年10月30日,注册资金10万港元,黎和昌出资10万港元,持股100%。

2010年10月29日,黎和昌将其持有的香港裕同电子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裕同电子。转让完成后,香港裕同电子的股权结构为裕同电子持股100%。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香港裕同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香港裕同电子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9. 前海君爵

(1)历史沿革

前海君爵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王华君出资900万元，持股90%；吴兰兰出资100万元，持股10%。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前海君爵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投资项目有：持有知昊技术70%股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励石诺8.33%财产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君联名德1.26%财产份额。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前海君爵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0. 知昊技术

(1)历史沿革

知昊技术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前海君爵出资70万元，持股70%；知昊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持股30%。

(2)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知昊技术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产品金属屏蔽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知昊技术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控制以下企业：

(1)山川河谷

①历史沿革

山川河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编号 1650056, 钟翔君持股 100%。

②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山川河谷自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投资项目有香港易威艾 100% 股权。

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山川河谷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香港易威艾

①历史沿革

万事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易威艾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 钟翔君出资 6,000 港元(持股 60%), 王华君出资 1,500 港元(持股 15%), 黎和昌出资 2,500 港元(持股 25%)。

2006 年 3 月 20 日, 万事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易威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 王华君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易威艾 15% 股权, 转让给钟翔君, 黎和昌将其持有的香港易威艾 25% 股权, 转让给钟翔君。

2011 年 6 月 15 日, 钟翔君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易威艾 100% 的股权, 转让给山川河谷。

②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香港易威艾自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投资项目有易威艾包装 100% 股权。

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香港易威艾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易威艾包装

①历史沿革

易威艾包装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香港易威艾认缴出资 1,350 万美元，持股 100%。2009 年 12 月 1 日，香港易威艾完成第一次实缴出资 269.999 万美元；2010 年 5 月 13 日，香港易威艾完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 万美元；2010 年 9 月 27 日，香港易威艾完成第三次实缴出资 239.998 万美元；2011 年 5 月 23 日，香港易威艾完成第四次实缴出资 150.001 万美元；2013 年 9 月 18 日，香港易威艾完成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859.998 万美元，全部实缴到位。

②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易威艾包装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仓储、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从事木材、五金机电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包装材料实际上是指生产用于制造包装盒的原材料，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前必须要取得印刷许可证，所以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区别。易威艾包装从成立以来，除房屋租赁以外，实际上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没有任何生产加工机器设备以及原物料。

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易威艾包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烟台裕同租赁易威艾包装的房屋，产生关联交易。2013-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64.19 万元、492.57 万元、492.57 万元。201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烟台裕同开始租赁易威艾包装的厂房，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该等厂房周边同类的厂房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 9-11 元/平方米。故烟台裕同与易威艾包装的关联租赁单价处于市场价区间，定价公

允、合理。

(4)上海裕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裕同投资”）

①历史沿革

上海裕同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钟翔君出资 90 万元，持股 90%；杨秋妮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出资额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实缴到位。

②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上海裕同投资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等业务。

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上海裕同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5)上海君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代文化”）

①历史沿革

君代文化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钟翔君出资 270 万元，持股 90%；杨秋妮出资 30 万元，持股 10%。2010 年 4 月 30 日第一期出资 60 万元，2012 年 6 月 20 日第二期出资 24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②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君代文化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节目制作、会展服务等文化传播业务。

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君代文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6)上海群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威投资”）

①历史沿革

群威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中钟翔君出资24万元，持股20%；杨德荣出资24万元，持股20%；朱范华出资24万元，持股20%；杨泽鸿出资24万元，持股20%；李想出资24万元，持股20%。出资额由全体股东于2010年12月8日前实缴到位。

2012年2月17日，杨泽鸿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杨秋妮；李想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钟翔君；杨德荣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钟翔君；朱范华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钟翔君；转让完成后钟翔君合计出资96万元，持股80%；杨秋妮出资24万元，持股20%。

②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群威投资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群威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7)上海群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威投资中心”）

①历史沿革

群威投资中心成立于2011年1月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群威投资出资100万元，持有5%出资份额；钟翔君出资380万元，持有19%出资份额；杨泽鸿出资380万元，持有19%出资份额；朱范华出资380万元，持有19%出资份额；杨德荣出资380万元，持有19%出资份额；李想出资380万元，持有19%出资份额。

2012年3月17日，杨泽鸿将其持有的19%出资份额转让给杨秋妮；朱范华、杨德荣、李想分别将其持有的19%出资份额转让给钟翔君；变更后群威投资出资

100 万元，持有 5% 出资份额；钟翔君出资 1,520 万元，持有 76% 出资份额；杨秋妮出资 380 万元，持有 19% 出资份额。

② 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群威投资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③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群威投资中心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8) 吴江敬业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敬业金属厂”）

① 历史沿革

敬业金属厂（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钟翔君出资 550 万元。

② 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敬业金属厂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加工业务。

③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敬业金属厂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9) 上海易威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威艾投资”）

① 历史沿革

易威艾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吊销。钟翔君出资 2,495 万元，持股 95%；上海朱家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5 万元，持股 5%。2006 年 4 月 30 日，钟翔君完成第一次出资缴纳 589 万元；上海朱家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出资缴纳 31 万元。

②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易威艾投资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易威艾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10)安阳裕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地产”）

①历史沿革

安阳地产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钟翔君出资 800 万元，持股 80%；张伯明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出资额由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②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安阳地产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安阳地产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兰兰的哥哥吴健、妹妹刘波控制以下企业：

(1)华智信息

①历史沿革

华智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吴健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刘波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②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华智信息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自动化信息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华智信息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三）原关联方情况

1. 华通公司

（1）主营业务、转出股权原因

华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和销售。

裕同投资作为实业类股权投资企业，于 2010 年投资华通公司。裕同投资当时对华通公司的业务方向和未来发展规划比较认可，但投资后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华通公司业务一直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因此裕同投资调整投资策略，决定将华通投资股权进行处置。经与刘华友好协商，裕同投资将所持有的华通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华。

（2）与发行人交易

经核查，华通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威泓塑胶

（1）主营业务、转出股权原因

威泓塑胶从成立至裕同投资收购前，一直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裕同投资收购后即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裕同投资作为实业类股权投资企业，当时对威泓塑胶的业务方向和未来发展规划比较认可，在塑胶和电子行业布局以谋求协同效应，因此对威泓塑胶进行投资。但投资后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威泓塑胶业务一直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因此裕同投资调整投资策略，决定将威泓塑胶股权进行处置。经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裕同投资将所持有的威泓塑胶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长

集团有限公司。

(2)与发行人交易

经核查，威泓塑胶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已注销企业情况

1. 裕同商贸

(1)股权结构、注销原因

裕同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裕同电子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裕同商贸由于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同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纠纷情况

裕同商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销清算，裕同商贸注销前资产均为货币资金，负债为少量应付款，不存在处置大量资产、负债的情况。裕同商贸的员工已经妥善解散，未发生劳资纠纷的情形。

(3)经营期内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裕同商贸在经营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工商、税务等监管部门已批准裕同商贸的注销。

2. 上海裕同

(1)股权结构、注销原因

上海裕同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深圳裕同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由于客户的业务搬迁及转移，上海裕同停产，相关业务及资产整合至苏州裕同，上海裕同暂无存在必要，因此经股东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纠纷情况

上海裕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销清算,妥善完成了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大部分员工转入苏州裕同,员工已经妥善解散,未发生劳资纠纷的情形。

(3)经营期内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上海裕同在经营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工商、税务等监管部门已批准上海裕同的注销。

3. 泸州裕同

(1)股权结构、注销原因

泸州裕同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在泸州设立了两家子公司(泸州裕同和泸州包装),为整合内部资源,发行人决定注销泸州裕同。因此经股东决定,泸州裕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纠纷情况

泸州裕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销清算,妥善完成了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员工已经妥善解散,未发生劳资纠纷的情形。

(3)经营期内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泸州裕同在经营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工商、税务等监管部门已批准泸州裕同的注销。

三、《反馈意见》问题 5: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增资形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增资形式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裕同有限的历史沿革”和“（二）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增资形式。

（二）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前身裕同有限成立于2002年1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吴兰兰、刘波，其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裕同有限成立后至2010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12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13次股权变动，该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发行人的股本演变”部分。

1. 关于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
1.	2002年1月，裕同有限设立	—	—
2.	2003年5月，增资至300万元	开展业务经营需要	按注册资本原价同比例增资
3.	2004年4月，增资至1,000万元	开展业务经营需要	按注册资本原价同比例增资
4.	2005年8月，增资至5,000万元	开展业务经营需要	按注册资本原价同比例增资
5.	2006年8月，增资至7,000万元	开展业务经营需要	按注册资本原价同比例增资
6.	2006年9月，增资至8,000万元	开展业务经营需要	按注册资本原价新股东全额认缴新增出资
7.	2007年11月-2008年1月： （1）吴兰兰将所持裕同有限5.3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金洲等14名新股东； （2）刘波将所持裕同有限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鸣等4名新股东。	股东资金需求	参照裕同有限2007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8.	2008年5月，吴兰兰将所持裕同有限4.95%的股权转让给昌硕科技	引入财务投资者	主要根据交易当时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序号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
9.	2009年3月, 唐雪梅将所持裕同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吴兰兰	唐雪梅于2007年受让吴兰兰所持裕同有限2%股权后, 一直未支付1,200万元股权转让款	经协商, 吴兰兰以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股权
10.	2009年9月, 昌硕科技将所持裕同有限4.95%的股权返还给吴兰兰	因裕同有限2008年未能达到吴兰兰与昌硕科技之间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所承诺的业绩以及完成2009年上市工作, 吴兰兰回购该等股权	(1) 吴兰兰向昌硕科技返还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772万元; (2) 吴兰兰向昌硕科技支付违约金332.64万元
11.	2009年9月-11月: (1) 吴兰兰将所持裕同有限4.124%的股权转让给君联创投; (2) 新增股东君联创投与罗鸣等4名原股东增资至8,247.4227万元	引入财务投资者,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转让和增资定价均是按照一定PE估值倍数确定
12.	2009年12月, 吴兰兰所持裕同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永丰余纸业	引入财务投资者	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次君联创投入股的价格
13.	2009年12月: (1) 吴兰兰将所持裕同有限4.981%的股权转让给鸿富锦公司; (2) 吴兰兰将所持裕同有限0.592%的股权转让给讯峰实业; (3) 吴兰兰将所持裕同有限1.775%的股权转让给黎所远等14名员工	(1) 鸿富锦公司为引入产业投资者; (2) 讯峰实业为引入财务投资者; (3) 黎所远等14人为公司员工	(1)、(2) 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两次投资君联创投和永丰余入股的价格协商确定 (3) 转让给14名员工的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
14.	2010年3月, 裕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至1.5亿元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	2011年4月, 及时雨创投将所持发行人0.485%的股份转让给吴兰兰	投资策略调整, 收回投资资金需要	主要参照前次君联创投入股的价格并参照发行人当时的每股盈利状况
16.	2011年10月, 陆献业将所持发行人0.485%的股份转让给吴兰兰	现金周转需要	主要参照前次君联创投入股的价格并参照发行人当时的每股盈利状况
17.	2011年12月, 方华声将所持发行人0.075%的股份(11.25万股)转让给吴兰兰	离职, 现金周转需要	根据公司净资产价格, 协商确定
18.	2012年3月, 韩芳将所持发行人0.15%的股份(22.5万股)转让给吴兰兰	离职, 现金周转需要	根据公司净资产价格, 协商确定
19.	2012年5月, 张传镇将所持发行人15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兰兰	离职, 现金周转需要	根据公司净资产价格, 协商确定

序号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
20.	2012年12月, 孙志伟将所持发行人15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兰兰	离职, 现金周转需要	根据公司净资产价格, 协商确定
21.	2013年3月, 永丰余纸业将所持发行人45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嫚均	投资策略调整, 收回投资资金需要	协商确定
22.	2013年6月, 唐崇钢将所持发行人0.1%的股份(15万股)转让给吴兰兰	离职, 现金周转需要	根据公司净资产价格, 协商确定
23.	2013年9月: (1)潘国伟将所持发行人0.1%的股份(15万股)转让给吴兰兰; (2)君联创投将所持发行人0.2109%的股份(31.6304万股)转让给于建中; (3)君联创投将所持发行人1.7391%的股份(260.8696万股)转让给海捷津杉; (4)讯峰实业将所持发行人0.592%的股份(88.8万股)转让给前海裕盛 (5)王少平将所持发行人0.15%的股份(22.5万股)转让给吴兰兰 (6)吴兰兰将所持发行人2%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裕同商贸	(1)、(5) 离职, 现金周转需要; (2)、(3) 君联创投于2009年入股, 因新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和收回投资成本的需要而退出; (4) 讯峰实业投资策略调整, 收回投资资金需要; (6) 调整持股结构	根据公司净资产价格, 协商确定
24.	2013年11月, 占军将所持发行人0.1%的股份(15万股)转让给吴兰兰	离职, 现金周转需要	根据公司净资产价格, 协商确定
25.	2013年12月, 裕同商贸将所持发行人2%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裕同电子	实际控制人拟注销裕同商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间持股调整	协商确定
26.	2014年6月: (1) 姜海燕将所持发行人0.2425%的股份(36.375万股)转让给裕同电子 (2) 黄凤玲将所持发行人0.0728%的股份(10.9125万股)转让给裕同电子	(1)、(2) 个人资金需求	协商确定
27.	2015年6月, 增资至3.6亿元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2. 上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转让事项中, 存在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因触发对赌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具体如下:

(1)2007年-2008年股权转让(上表第7项)存在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和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入股时与吴兰兰、王华君的关系	转让比例	总价款（万元）	每股出资额作价（元）
1.	吴兰兰	陆献业	朋友	0.500%	180.00	4.50
2.		李燕	朋友	0.250%	90.00	4.50
3.		张蓓	朋友	0.100%	36.00	4.50
4.		沈旭华	朋友	0.075%	27.00	4.50
5.		姜海燕	朋友	0.250%	90.00	4.50
6.		徐金洲	投资者	1.000%	800.00	10.00
7.		唐雪梅	外部投资者	2.000%	1,200.00	7.50
8.		耿德先	朋友	0.150%	54.00	4.50
9.		黄凤玲	朋友	0.075%	27.00	4.50
10.		陈惠芬	朋友	0.150%	54.00	4.50
11.		俞晓帮	朋友	0.125%	45.00	4.50
12.		及时雨创投	朋友设立的公司	0.500%	180.00	4.50
13.		王如意	朋友	0.075%	27.00	4.50
14.		熊坤	朋友	0.125%	45.00	4.50
小计			—	5.375%	2,855.00	—
15.	刘波	罗鸣	外部投资者	1.541%	1,310.00	10.63
16.		孙嫚均	外部投资者	1.541%	1,310.00	10.63
17.		黄奇俊	外部投资者	0.671%	570.00	10.62
18.		陈锦棣	外部投资者	0.247%	210.00	10.63
小计			—	4.000%	3,400.00	—
合计			—	9.375%	6,255.00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价格主要根据交易当时公司净资产并根据受让方与裕同有限或王华君、吴兰兰的关系紧密程度以及双方谈判的结果而定，与王华君、吴兰兰为朋友关系的受让方的受让价格略低、均为 4.5 元/出资额，外部投资者的受让价格略高。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唐雪梅未实际向吴兰兰支付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经双方协商，吴兰兰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以 1 元的总价回购了唐雪梅本次受让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之“1.裕同有限的股权变动”之“（8）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2009 年）”部分。

(2)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上表第 8 项）以及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上表第 10 项）存在因触发对赌条款而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昌硕科技、保证方王华君及裕同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①买方昌硕科技以 3,960 万元向卖方吴兰兰购买裕同有限 4.95%的股权。协议对股权价格调整、交易先决条件、股权交割条件、各方的陈述保证承诺等相关内容均作出详细具体的约定；②卖方吴兰兰承诺裕同有限 2008 年整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且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不低于 41,000 万元；③卖方吴兰兰承诺裕同有限 2009 年底前在国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且 IPO 释股价格不低于买方的认购价格；④如卖方未达到②或③所述之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购回股权，卖方应退还实际收到买方支付的金额并支付由此金额所生利息，利息计算日以买方投资实际拨款日起，至卖方给付全部买回价款日止为计算期间，按年利率 12%计算。经核查，昌硕科技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根据该协议约定向吴兰兰支付完毕 70%股权转让款共计 2,772 万元。

因裕同有限 2008 年未能达到吴兰兰与昌硕科技之间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所承诺的业绩以及完成 2009 年上市工作，昌硕科技于 2009 年 6 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吴兰兰之间的《股权购买协议》。2009 年 9 月 7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09〕沪仲案字第 0625 号”《裁决书》：①解除昌硕科技与吴兰兰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昌硕科技将已受让的裕同有限 4.95%股权退还给吴兰兰；②吴兰兰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前返还昌硕科技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772 万元，同时支付违约金 332.64 万元，以上合计 3,104.64 万元。经核查，吴兰兰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向昌硕科技支付完毕 3,104.64 万元。

(3)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上表第 13 项）存在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入股时与公司关系	转让比例	总价款（万元）	每元出资额作价（元）
1.	吴兰兰	鸿富锦公司	外部投资者	4.9810%	5,088.9179	12.3877
2.		讯峰实业	外部投资者	0.5920%	604.8257	12.3877
3.		黎所远	副总裁	0.2000%	88.0000	5.3350
4.		邓琴	事业一处总经理	0.2000%	88.0000	5.3350
5.		王少平	三河裕同总经理	0.1500%	66.0000	5.3350
6.		韩芳	人资中心总监	0.1500%	66.0000	5.3350
7.		王彬初	烟台裕同总经理	0.1500%	66.0000	5.3350
8.		刘玉年	事业一处副总经理	0.1250%	55.0000	5.3350
9.		高明	珠海裕同总经理	0.1250%	55.0000	5.3350
10.		潘国伟	营销中心总监	0.1000%	44.0000	5.3350
11.		占军	总裁特助	0.1000%	44.0000	5.3350
12.		王云华	采购中心总监	0.1000%	44.0000	5.3350
13.		唐崇钢	苏州裕同总经理	0.1000%	44.0000	5.3350
14.		张传镇	事业三处总经理	0.1000%	44.0000	5.3350
15.		孙志伟	事业二处总经理	0.1000%	44.0000	5.3350
16.		方华声	事业二处生产经理	0.0750%	33.0000	5.335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价格主要根据交易当时公司净资产并根据受让方与裕同有限的关系紧密程度以及双方谈判的结果而定，在裕同有限任职的受让方的受让价格略低，均为 5.3350 元/出资额，外部投资者的受让价格略高，均为 12.3877 元/出资额。

(4)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上表第 23 项）存在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入股时与公司关系	转让比例	总价款（万元）	每元出资额作价（元）
1.	君联创投	海捷津杉	外部投资者	1.7391%	3,800.00	14.57
2.		于建中	外部投资者	0.2109%	460.75	14.56
3.	讯峰实业	前海裕盛	外部投资者	0.592%	900.00	10.14
4.	潘国伟	吴兰兰	实际控制人	0.100%	90.00	6.00
5.	王少平	吴兰兰	实际控制人	0.150%	135.00	6.00
6.	吴兰兰	裕同商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	1,800.00	6.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根据交易当时公司净资产及未来盈利预期并根据交易双方关系紧密程度以及双方谈判的结果而定，具体为：潘国伟、王少平原为公司员工因离职而转让所持股份，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为 6.00 元/出资额；裕同商贸为吴兰兰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系关联方之间股权调整，股权转让价格较低，为 6.00 元/出资额；外部投资者之间依双方谈判的结果确定，受让价格略高。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盈利前景及相关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定价合理。

（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新增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工商档案、新增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开信息，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核查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身份背景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1.	王华君	中国	36043019700928****	深圳市宝安区	实际控制人	12.1250%	2011 年 1 月至今，裕同科技，董事长兼总裁
2.	唐雪梅	中国	510623710105****	深圳市	外部投资者	—	2011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3.	徐金洲	中国	35020319670516****	深圳市福田区	外部投资者	0.9700%	2011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陆献业	中国	37082919710421****	深圳市南山区	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朋友	—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13 年至今，自由职业
5.	李燕	中国	36043019650828****	深圳市福田区	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朋友	0.2425%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人事主管；现已退休
6.	娄海燕	中国	410102195	深圳市	外部投资者，	—	2011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身份背景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
			60315****	福田区	实际控制人朋友		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耿德先	中国	44032119640711****	深圳市宝安区	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朋友	0.1455%	2011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8.	陈惠芬	中国	44032119731020****	深圳市宝安区	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朋友	0.1455%	2011年1月至今，自营工业园区出租
9.	俞晓帮	中国	36010219530513****	深圳市南山区	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朋友	0.1213%	2011年1月至今，退休
10.	熊坤	中国	36012319840114****	深圳市龙岗区	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朋友	0.1213%	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深圳益心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年5月至今，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11.	张蓓	中国	44010619790319****	深圳市福田区	发行人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黎所远之配偶	0.0970%	2011年1月至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12.	沈旭华	中国	36011119731009****	江西南昌市青山湖区	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朋友	0.0728%	2011年1月至今，北京润迅通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13.	黄凤玲	中国	44030619660306****	深圳市宝安区	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朋友	—	2011年1月至今，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石岩营业中心，工作人员
14.	王如意	中国	36010419430516****	江西南昌市青云谱区	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朋友	0.0728%	2011年1月至今，退休
15.	罗鸣	中国	35020319670516****	深圳市福田区	外部投资者	1.5410%	2011年1月至今，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6.	孙嫚均	中国	44030119721215****	深圳市福田区	外部投资者	4.5410%	2011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17.	黄奇俊	中国	33070219701101****	深圳市南山区	外部投资者	0.6710%	2011年1月至今，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8.	陈锦棣	中国	44030619800615****	深圳市宝安区	外部投资者	0.2470%	2011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19.	黎所远	中国	46010019761019****	深圳市宝安区	原公司员工	0.2000%	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裕同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身份背景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
							总裁； 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香港东方亿泰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 2016年3月至今，中信国安（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	邓琴	中国	51122819750227****	重庆市城口县	公司员工	0.2000%	2011年1月至今，裕同科技，监事；合肥裕同，总经理
21.	王少平	中国	34252919801112****	深圳市宝安区	原公司员工	—	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历任三河裕同总经理、越南裕同总经理； 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深圳市原生社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深圳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韩芳	中国	36042419740604****	深圳市宝安区	原公司员工	—	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裕同科技，人资总监； 2013年至2015年，深圳正大盛印刷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2016年至今，深圳同仁益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咨询顾问
23.	王彬初	中国	36043019690528****	江西省九江市	公司员工	0.1500%	2011年1月至今，历任烟台裕同总经理、裕同科技副总裁
24.	刘玉年	中国	36043019641120****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	公司员工	0.1250%	2011年1月至今，九江裕同，总经理
25.	高明	中国	42900119680628****	湖北省随州市管都区	公司员工	0.1250%	2011年1月至今，裕同科技，综合管理部总监
26.	潘国伟	中国	36213719780915****	深圳南山区	原公司员工	—	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裕同科技，营销总监； 2014年至今，深圳市兴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7.	占军	中国	42900119730823****	武汉市汉江区	原公司员工	—	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历任裕同科技总裁特助、副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身份背景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
							总裁； 2013年6月至今，湖北合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28.	唐崇钢	中国	42242919730716****	江苏省苏州市	原公司员工	—	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苏州裕同，总经理； 2013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
29.	张传镇	中国	36242119681119****	江西省吉安市	原公司员工	—	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裕同科技，事业三处厂长； 2013年至今，江西吉安红点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	孙志伟	中国	22020419780223****	深圳市宝安区	原公司员工	—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裕同科技，事业二处厂长； 2013年至今，深圳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厂长
31.	王云华	中国	36043019730709****	江西省九江市	公司员工	0.1000%	2011年1月至今，历任裕同科技采购总监、IT事业处厂长
32.	方华声	中国	36222219770823****	深圳市宝安区	原公司员工	—	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裕同科技，事业二处副厂长； 2012年至今，深圳方氏华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33.	于建中	中国	62010219691018****	天津市河东区	外部投资者	0.2109%	2011年1月至今，天津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主管

上述33名自然人新增股东中，6名现为公司员工、9名曾经在发行人及裕同有限任职，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及裕同有限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进入发行人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华君	2006年4月	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裕同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0年3月至今，裕同科技，董事长兼总裁
2.	黎所远	2007年	2007年至2014年9月，裕同有限/裕同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3.	邓琴	2002年	2002年至2012年，裕同有限/裕同科技，事业处经理； 2002年至2013年，重庆裕同，副总经理； 2013年至2015年，泸州包装、君和供应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至今，裕同科技，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进入发行人 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015 年至今，合肥裕同，总经理
4.	王少平	2002 年	2002 年至 2013 年 9 月，历任裕同有限/裕同科技生产主管、三河裕同总经理、越南裕同总经理
5.	韩芳	2002 年 3 月	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裕同有限/裕同科技 PMC 经理、总经办经理、总裁办经理、信息中心总监、人资总监
6.	王彬初	2002 年 2 月	2002 年至今，历任裕同有限生产主管、烟台裕同总经理、裕同科技副总裁
7.	刘玉年	2002 年	2002 年至今，历任裕同有限/裕同科技生产主管、九江裕同总经理
8.	高明	2002 年	2002 年至今，历任裕同有限/裕同科技机电工程部主管、珠海裕同总经理、发行人综合管理部总监
9.	潘国伟	2005 年 6 月	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裕同有限/裕同科技，营销总监
10.	占军	2002 年	2002 年至 2003 年，裕同有限，总裁特助； 2003 年至 2013 年，苏州裕同，厂长
11.	唐崇钢	2003 年	2003 年至 2013 年 6 月，苏州裕同，总经理
12.	张传镇	2006 年	2006 年至 2012 年 8 月，裕同科技，事业三处厂长
13.	孙志伟	2005 年 11 月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裕同有限/裕同科技工程主管、事业二处厂长
14.	王云华	2006 年 4 月	2006 年 4 月至今，历任裕同有限/裕同科技采购主管、总监、IT 事业处厂长
15.	方华声	2003 年	2003 年至 2011 年 6 月，裕同科技，事业二处副厂长

2. 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及时雨创投，已于 2011 年 4 月退出

及时雨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汤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376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海涛，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 1 栋 602-10，核准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电气设备、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和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国内贸易”。

及时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
郭翠兰	66.668	33.334%	身份证号: 44030119640115**** 住址: 深圳市罗湖区	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 及时雨创投, 执行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退休
迟秀君	24.000	12.000%	身份证号: 22230119550424**** 住址: 吉林省白城市	2011年1月至今, 退休
张国华	109.332	54.666%	身份证号: 21072619540601**** 住址: 辽宁省黑山县黑山镇	2011年1月至今, 退休
合计	200.000	100.000%	—	—

(2)昌硕科技, 已于2009年9月退出

昌硕科技成立于2004年9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398382, 注册资本为30,800万美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张天宝,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沪南路2502号, 核准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组装: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手机,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及网络检测设备,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 便携式微型电子计算机, 高档服务器,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新型打印设备(激光、喷墨打印机)、数字电视、数字音视频编码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 车载电子技术及装置(包含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 网络通信设备, 高端路由器, 新型电子元器件,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及以上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相关产品的维修、物流服务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平面设计等)、展览(示)设计。进出口业务, 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

昌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30,800	100%
合计	30,800	100%

根据昌硕科技出具的说明, 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注册的上市公司)。

(3)君联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4.93%的股份

君联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280452，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南翼，核准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根据君联创投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以及《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君联创投最终被君祺嘉睿控制，而君祺嘉睿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①君祺嘉睿的股东为朱立南（持股比例为 20%）、陈浩（持股比例 40%）、王能光（持股比例为 40%），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无单一股东可以单独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②君祺嘉睿的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及/或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表决选出的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作出决议确定，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③三位股东之间亦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有鉴于此，君联创投无实际控制人。

君祺嘉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朱立南	10	20%	身份证号：44030119621005****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君联资本，总裁 2012 年 6 月至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君联资本，总裁
陈浩	20	40%	身份证号：42010619660518****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君联资本，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2015 年 5 月至今，君联资本，总裁
王能光	20	40%	身份证号：11010419580313**** 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2011 年 1 月至今，君联资本，董事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合计	50	100%	—	—

(4)永丰余纸业，已于 2013 年 3 月退出

永丰余纸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40000923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为张燕忠，住所为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89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包装材料、纸板、纸箱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产品境内外销售。电子标签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

永丰余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600	100%
合计	600	100%

根据永丰余纸业出具的说明，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注册的上市公司）。

(5) 鸿富锦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4.981% 的股份

鸿富锦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322656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6,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6,9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钟依文，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 2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电源分配器、电源转换接插座、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各类计算机机箱；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和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及电缆组件、电源供应器、电脑主机板；光电子专用材料、光电器材、有源及无源元器件、传感器、单模光纤及支撑通信网的新技术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光盘驱动器、多媒体电脑用视频信号录制和重放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不含电视机及国家限制产品）；精密陶瓷产品、光通讯陶瓷套管、光电夹工具、光电制造设备；塑料及其制品；精密仪器、设备维修；钢板冲压、裁切加工，DVD 播放器、便携式 DVD 播放机；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复印机；电视机视频录放转换机、有线电话线路分配器；无线电话，增营产品 100% 外销；自动化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含手机制造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LCD 面板制造设备）；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限加工贸易）；投影机；锡膏；液晶数字电视机；机器人设备、

自动化接口设备；移动电话；多媒体电话、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镁铝合金高架制品、智能型电子玩具；汽车、家电及通讯等电子产品的锌、铝合金压铸及机加工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液晶一体销售终端电子收款机；打印机墨盒；新型环保节能灯具、袖珍式数据录放机器；安控产品；自动提款机、微型现金清分机；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锡锭（仅限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松岗分厂生产）；现金出纳机；移动式数据中心用机房（小型机用）；自动售货机（包括钱币兑换机）；自动柜员机。上述产品的的零组件、配件及同类商品（游戏机、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除外）的进出口、批发、销售、相关配套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包装业务；仓储业务。生产自动售货机（包括钱币兑换机）及其零配件；生产自动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太阳能发电装置及其零配件；二氯四氨钡、氯化钡、硫酸钡、亚硫酸金钠的生产（仅限在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松岗分厂生产）；开发、设计、生产游戏机”。

鸿富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16,900	100%
合计	16,900	100%

根据鸿富锦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注册的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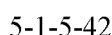
(6)讯峰实业，已于 2013 年 9 月退出

讯峰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294590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陵，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7 区员工餐厅 D13 栋 5 楼 503 室，核准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信息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经营）”。

讯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7)海捷津杉，现持有发行人 1.7391%的股份

海捷津杉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9300003509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文山，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526、528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根据海捷津杉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其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8)前海裕盛，现持有发行人 0.592%的股份

前海裕盛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36817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 2,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广胜、吴凯平，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前海裕盛各合伙人信息如下：

出资主体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本情况	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曾广胜	800	40%	无限责任	是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60531****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2011 年至 2013 年，自由投资人； 2013 年至今，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吴凯平	200	10%	无限责任	是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81120****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	2011 年至 2013 年，自由投资人； 2013 年至今，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粟方	300	15%	有限责任	否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71229**** 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2011 年至今，自由投资人
吴传清	300	15%	有限责任	否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60303**** 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2011 年至今，自由投资人
何荣	200	10%	有限责任	否	身份证号码： 46002119660910**** 住址：海南省琼山县	2011 年至今，自由投资人
金黎云	200	10%	有限责任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41013****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2011 年至今，自由投资人
合计	2,000	100%	—	—	—	—

(9)裕同商贸，已于 2013 年 12 月退出

裕同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6756720, 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截至注销前, 裕同商贸为裕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10)裕同电子, 现持有发行人 2.3153%的股份

裕同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105532,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96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君, 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职工活动中心三楼, 核准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数码产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解码板、LED 灯具、LED 显示屏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裕同电子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

(四) 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过程中, 除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及创始股东之一刘波外, 公司其他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新增股东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1 月, 吴兰兰转让所持裕同有限 5.375%的股权、刘波转让所持裕同有限 4%的股权	陆献业	180.00	工资薪酬、律所分红
		李燕	90.00	工资薪酬
		张蓓	36.00	工资薪酬
		沈旭华	27.00	工资薪酬
		娄海燕	90.00	工资薪酬
		徐金洲	800.00	投资经营
		唐雪梅	1,200.00	因资金困难, 未实际支付
		耿德先	54.00	投资经营
		黄凤玲	27.00	工资薪酬
		陈惠芬	54.00	投资经营
		俞晓帮	45.00	投资经营
		及时雨创投	180.00	境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等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新增股东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王如意	27.00	工资薪酬
		熊坤	45.00	工资薪酬
		罗鸣	1,310.00	投资经营
		孙嫚均	1,310.00	投资经营
		黄奇俊	570.00	投资经营
		陈锦棣	210.00	投资经营
2.	2008年5月, 吴兰兰转让所持裕同有限4.95%的股权	昌硕科技	3,960 (实际支付 2,772 万元)	境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等自有资金
3.	2009年9月-11月, 吴兰兰转让所持裕同有限4.124%的股权、裕同有限增资至8,247.4227万元	君联创投	4,085.7145	基金资本
4.	2009年9月, 增资至8,247.4227万元	君联创投	2,941.7143	基金资本
5.		孙嫚均	47.2208	投资所得
6.		罗鸣	47.2208	投资经营、工资薪酬
7.		黄奇俊	20.5613	投资经营、工资薪酬
8.		陈锦棣	7.5684	投资经营、工资薪酬
9.	2009年12月, 吴兰兰转让所持裕同有限3%的股权	永丰余纸业	3,064.2856	境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等自有资金
10.	2009年12月, 吴兰兰转让所持裕同有限7.348%的股权	鸿富锦公司	5,088.9179	经营所得
		讯峰实业	604.8257	经营所得
		黎所远	88	工资薪酬
		邓琴	88	工资薪酬
		王少平	66	工资薪酬
		韩芳	66	工资薪酬
		王彬初	66	工资薪酬
		刘玉年	55	工资薪酬
		高明	55	工资薪酬
		潘国伟	44	工资薪酬
		占军	44	工资薪酬
		唐崇钢	44	工资薪酬
		张传镇	44	工资薪酬
		孙志伟	44	工资薪酬
		王云华	44	工资薪酬
		方华声	44	工资薪酬

序号	事项	新增股东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1.	2013年3月，永丰余纸业转让所持发行人450万股股份	孙嫚均	4,000	投资经营所得
12.	2013年9月，君联创投转让所持发行人1.95%的股份、讯峰实业转让所持发行人0.592%的股份、吴兰兰转让所持发行人2%的股份、潘国伟转让所持发行人0.1%的股份、王少平转让所持发行人0.15%的股份	海捷津杉	3,800	股东投入的资本
		于建中	460.75	投资经营、工资薪酬
		前海裕盛	900	合伙人投入的资本
		裕同商贸	1,800	股东借款
13.	2013年12月，裕同商贸转让所持发行人2%的股份	裕同电子	1,800	自有资金
14.	2014年6月，姜海燕转让所持发行人0.2425%的股份、黄凤玲转让所持发行人0.0728%的股份	裕同电子	718.77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新增股东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五）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股东出具的声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和核查，新增股东中，除张蓓入股时与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黎所远为夫妻关系，裕同商贸、裕同电子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问题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外资入股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外资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一）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昌硕科技、永丰余纸业以及鸿富锦公司均为外商独资企业，分别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入股裕同有限，该等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2/（2）”、“三/（三）/2/（4）”和“三/（三）/2/（5）”部分。

（二）外资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昌硕科技 2008 年 5 月入股裕同有限

2008 年 4 月 6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4.95%的股权以 3,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昌硕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4 月 24 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昌硕科技、保证方王华君及裕同有限共同签署了相应《股权购买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均参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282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08 年 5 月 21 日，昌硕科技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70%股权转让款共计 2,772 万元。

2008 年 5 月 13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 永丰余纸业 2009 年 12 月入股裕同有限

2009 年 11 月 4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3%的股权以 3,064.2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永丰余纸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1 月 6 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永丰余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粤新出印复（2009）183 号”

《关于对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征求意见的复函》，认为外商独资印刷企业永丰余纸业受让裕同有限 3% 股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164 号”《关于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同意永丰余纸业以购买股权方式投资裕同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012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永丰余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1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 鸿富锦公司 2009 年-2010 年入股裕同有限

2009 年 12 月 11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4.981% 的股权以 50,889,179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鸿富锦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5 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鸿富锦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粤新出印发〔2010〕4 号”《关于对外资印刷企业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相关事项征询意见的复函》，同意外商独资企业鸿富锦公司受让裕同有限 4.981% 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218 号”《关于外资企业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同意鸿富锦公司受让裕同有限 4.981%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分别出

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1177 号”；鸿富锦公司已付清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23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外资入股的合规性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出版物印刷属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审批机关接到上述申请后，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征求同级或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也就是说，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按照当时的法规，需报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商务部门审批。

《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管理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通知》（200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制度的要求，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的审核程序，提高效率，加快服务贸易领域吸收外资工作，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管理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审核、管理工作”。据此，省级外经贸部门应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而根据我国对行政区域的管理，深圳市属于计划单列市，则深圳市贸工局应属于受委托行使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审核、管理工作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咨询广东省外经贸厅，答复亦为：深圳市贸工局作为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限制类领域有审批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自 2004 年 5 月 19 日起，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9 日起，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因此，外商投资企

业向境内出版物印刷企业再投资时，也应比照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的程序，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审批。

综上，按照当时法律法规，昌硕科技、永丰余纸业和鸿富锦公司入股裕同有限应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和深圳市贸工局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永丰余纸业和鸿富锦公司入股时，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境内企业的相关审批手续。昌硕科技入股裕同有限未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和深圳市贸工局批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08年4月24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昌硕科技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吴兰兰承诺裕同有限2008年整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且200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不低于41,000.00万元；裕同有限2009年底在国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如未实现前述目标，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回购股权；后因裕同有限2008年未能达到前述承诺业绩，且2009年未能实现上市的目标，昌硕科技于2009年6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吴兰兰之间的《股权购买协议》；2009年9月7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09）沪仲案字第0625号”《裁决书》，裁决解除昌硕科技与吴兰兰于2008年4月24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昌硕科技将已受让的裕同有限4.95%股权退还给吴兰兰；吴兰兰于2009年9月12日前返还昌硕科技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772万元，同时支付违约金332.64万元，以上合计3,104.64万元；2009年11月5日，吴兰兰向昌硕科技支付3,104.64万元；2009年9月17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但因公司当时的工作人员不了解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一直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因裕同有限未能实现承诺目标，昌硕科技于2008年底遂向吴兰兰提出回购，并由吴兰兰收回了该等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昌硕科技入股裕同有限时未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批准，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昌硕科技入股时间较短，其入股和退股程序均经当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吴兰兰付清了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因此，裕同有限股权不会因为昌硕科技的入股和退股导致股权不清晰或者受到限制，亦未损害裕同有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昌硕科技入股裕同有限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外根据鸿富锦公司、昌硕科技、永丰余纸业出具的关于投资款资金来源的说明，其投资裕同有限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经营所得资金，并非外汇汇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经核查鸿富锦公司、昌硕科技、永丰余纸业入股时的财务报表以及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凭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入股裕同有限时均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相关投资款项均通过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不存在跨境支付的情形。据此，鸿富锦公司、昌硕科技、永丰余纸业入股裕同有限的资金来源符合《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 7：公司拥有 26 家二级子公司中，除陕西裕凤、四川君和、明达塑胶、裕同环保包装外，其余均为全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等；陕西裕凤、四川君和、明达塑胶、裕同环保包装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建设的项目是否均履行了相关的项目投资手续（如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程序。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目前法规、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从事印刷相关业务需取得国家相关监管机构核发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从事包装箱、包装盒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贸易；产品包装设计；纸塑制品、纸托盘、缓冲包装材料等植物性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袋、抗静袋、气泡袋、无纺布袋、PE 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均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和认证；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 印刷相关资质和许可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从事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印刷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另外，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年 5 月 16 日公布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获得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可优先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涉及商品条码印刷的，需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商品条码印刷资格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裕同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第 4403001617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03.31
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8142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深圳分中心	2017.03.16
3	苏州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第 326061155 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01
4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635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	2017.01.20
5	三河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冀）印证字第 316010067 号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3.20
6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872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河北分中心	2017.11.22
7	苏州永承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6061023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18.03.01
8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5276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	2018.05.11
9	苏州永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6060360 号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01
10	烟台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第 37F13C103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03.31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1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656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烟台办事处	2017.07.30
12	成都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印证字第 5160284025 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2021.05.26
13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成条印证字第 0160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成都办事处	2017.05.24
14	许昌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新广印证字 4110002089 号	许昌市文化新闻出版社	2019.03.31
15	九江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赣)印证字第 366070131 号	九江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7.03.31
16	合肥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5)印证字 348010009 号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3.30
17	东莞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190047758 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2.31
18	苏州昆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5)新出印证字 326062137 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01
19	武汉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武夏 B001 号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局	2019.04.26
20	泸州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印证字 516050107 号	泸州市江阳区新闻出版局	2024.07.08
21	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04060 号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03.31
22	亳州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证字 346170066 号	亳州市谯城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8.09.22

上表列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未从事印刷相关业务,未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及商品条码印刷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他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 进出口贸易相关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四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进出口报关,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裕同科技	4403960022	深圳海关	长期
2	苏州裕同	3223963064	昆山海关	长期
3	三河裕同	1310960529	廊坊海关	长期
4	珠海裕同	4404962719	拱北海关	长期
5	苏州永承	3205937042	苏吴县办海关	长期
6	烟台裕同	3706267459	烟台开发区海关	2017.01.19
7	成都裕同	5101967234	成都海关	长期
8	许昌裕同	4110960441	郑州海关	2017.06.10
9	九江裕同	3604960670	九江海关	长期
10	重庆裕同	50069607BU	西永海关	长期
11	合肥裕同	3401260164	合肥现场海关	长期
12	东莞裕同	4419960c74	东莞海关	2016.05.30
13	苏州昆迅	3223966454	昆山海关	长期
14	武汉裕同	4201962065	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	长期
15	昆山裕锦	3223966810	昆山海关	长期
16	华研精工	510196223B	成都海关	长期
17	明达塑胶	3205241763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上表列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未从事进出口贸易，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重大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管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了主要生产基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印刷经营许可证》、《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办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印刷相关业务及进出口贸易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认可、认证。

(二) 陕西裕凤、四川君和、明达塑胶、裕同环保包装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裕凤、四川君和、明达塑胶、裕同环保包装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陕西裕凤股东情况

陕西裕凤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2%，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股东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0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2,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秦本平
股东情况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未编门牌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酒类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商业及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品、劳保用品、农产品的批发销售；产品研发与设计；饲料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君和股东情况

四川君和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0%，四川融圣持股 15%，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泸州宝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刘联强
股东情况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 25.96%，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10.71%，泸州超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3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方翔 3.57%，泸州市双鑫印务有限公司 3.57%，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57%，泸州市天保酒业有限公司 3.57%，邓茂萍 3.21%，魏永刚 2.25%，黄中义 1.79%，张良杰 1.79%，重庆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四川鼎轩商贸有限公司 1.79%，泸州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成都许燎源现代设计艺术博物馆 1.79%，海普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43%，泸州市金豪包装制品厂 1.43%，张国志 1.07%，梁智明 1.07%，泸州灵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泸州华明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0.71%，赵明久 0.71%，谢德生 0.71%，陈永兰 0.71%，毛小勇 0.71%，钟清平 0.71%，雷束秋 0.71%，金东平 0.71%，谈珂 0.71%，成都天坤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0.71%，泸州纳贡庄园酒店有限公司 0.71%，泸州天意酒业有限公司 0.71%，泸州金坛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0.71%，蔡灵明 0.36%，黄河 0.36%，柴剑 0.36%，邹敏 0.36%，彭世春 0.36%，王彬 0.36%，游海 0.36%，余强 0.36%，罗伟嘉 0.36%，杨贵龙 0.36%，泸州顺达齐印务有限公司 0.36%，都江堰市南方真空实业有限公司 0.36%，四川省联光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0.36%，宜宾恒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6%，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0.36%，泸州市龙马潭区德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0.36%，泸州盛丰制盖有限公司 0.36%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 F00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包装材料技术开发；白酒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四川融圣 4.64%的股份，四川融圣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②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
法定代表人	赵明久
股东情况	赵明久 95.38%，屈坤兰 4.62%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聚源南路 18 号
经营范围	酒类包装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防伪塑料瓶盖、铝塑瓶盖、注塑模具、塑料透明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泸州宝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宝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邱国钢
股东情况	黄中义 85%，刘晓东 15%
住所	泸州市纳溪区永宁路 229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玻璃制品，生产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明达塑胶股东情况

明达塑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0%，Bruc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40%。

Bruc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uc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塞舌尔共和国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董事	高至铨
股东情况	高志铨 45%、吴静修 25%、詹工忠 10%、刘辰睿 10%、高耀廷 10%

(4)裕同环保包装股东情况

裕同环保包装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0%，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 20%。

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111.11 万
法定代表人	陈粤
股东结构	陈粤 76.5%，程建华 9%，张颂明 10%，梁华易 4.5%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伴河路 96 号自编一栋 6 层 606-G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

可审批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裕凤、四川君和、明达塑胶、裕同环保包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核查了报告期内陕西裕凤、四川君和、明达塑胶、裕同环保包装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股权结构及董监高名单; 获取了上述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上述人员与陕西裕凤、四川君和、明达塑胶、裕同环保包装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陕西裕凤、四川君和、明达塑胶、裕同环保包装的其他股东中, 除四川融圣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为 4.64%) 外, 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建设的项目投资手续 (如审批、核准、备案) 及环评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当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环评批复或验收等相关资料, 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重要的子公司, 访谈了发行人主管业务的负责人以及各主要子公司的负责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建设的项目是指包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项目如厂房、生产车间建设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建设项目的投资手续及环评程序如下表所示: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备案号
深圳裕同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	深龙环批 (2015) 700584 号	正在办理验收	深发改备案 (2014) 0003 号 深发改函 (2014) 758 号
苏州裕同	厂房建设项目	昆环建 (2011) 589 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昆发改投备案 (2015) 213 号
苏州昆讯	印刷包装项目	昆环建 (2010) 3263 号、昆环建 (2010)	已通过环评验收	昆发改投备案 (2010) 213 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备案号
		1658 号		
	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募投）	昆环建（2013）3441 号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昆发改投（2014）字 54 号
三河裕同	自建厂房印刷包装项目	三环管字（2011）第 7 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燕区经备字（2010）45 号
成都裕同	印刷包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崇环建评（2015）57 号	试生产中	川投资备（51018414061801）0117 号
许昌裕同	印刷包装彩盒项目	许环建审（2014）150 号	长环建验（2016）03 号	豫工信许长葛轻（2014）00806
九江裕同	自建厂房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九开环审字（2015）10 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九开管经项字（2014）49 号
合肥裕同	自建厂房印刷包装项目	环建审（经）字（2015）178 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经区经项（2014）91 号
武汉裕同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募投）	夏环审（2014）40 号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014011522310030
亳州裕同	高端印刷包装项目（募投）	亳环表（2013）53 号	试生产中	亳发改产业（2013）459 号、亳发改产业（2014）24 号
泸州包装	印刷包装项目	泸市环建函批（2014）92 号	泸市环监建（2015）2 号	川投资备（51050214041401）0031
苏州永沅	厂房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1 年 9 月 7 日批准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2 年 2 月 4 日通过环评验收	吴计投（2001）30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建设的项目不需要获得发改委的审批或核准，仅需要履行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备案程序。

关于环评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四）”部分。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王利婕现任职情况，核查其担任独董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利婕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自 2010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王利婕因任期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王利婕的说明、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szpt.edu.cn/>）公示信息，王利婕现担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工程学院的院长、书记职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八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盈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部门职责为“负责全校组织（干部）、人事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王利婕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主管部门任命的业务干部，不属于有行政级别的领导干部，经该院核实，王利婕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禁止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在企业兼职（任职）需要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兼职符合该院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经本所律师检索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及深

圳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示信息，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不属于教育部内司局机构、直属单位或直属高等学校，故王利婕亦不属于上述人员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婕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9：发行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受处罚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对上述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1宗税务处罚、1宗环保处罚、7宗消防处罚、4宗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烟开国税稽罚〔2015〕1410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局对烟台裕同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的检查，烟台裕同于2011年将青岛胶州分公司发生的电费在本单位作纳税申报抵扣未作进项税额转出，造成多抵扣进项税额35,339.33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定性烟台裕同前述行为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对烟台裕同作出追缴少缴的增值税款35,339.33元，并处以罚款21,203.6元的决定。

税务行政处罚对烟台裕同的影响：烟台裕同受到处罚后，在处罚决定书规定时间内补交了税款、缴纳了罚金，同时就烟台裕同自2013年12月31日以后的纳税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整改情况及时与主管税务部门作以沟通。该项行政处罚未对烟台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烟台

裕同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在税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 2012 第 978 号），裕同科技因印刷废水直接排放的行为被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给予警告处罚。

根据《关于裕同印刷污水设施被损坏导致外溢的情况报告》以及本所律师访谈相关部门人员，裕同科技厂区内纸箱厂工业废水收集池废水输送管道于 2012 年 9 月 7 日被外来车辆撞坏，导致污水流入下水管道并向外溢出（约 3 立方），当公司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后，立即将污水输送提升泵自动化控制开头关闭，同时对破裂管道进行维修。随后裕同科技立即召集相关管理人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包括：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8 日中午 12 点前必须将下水管道的污水清理干净（公司晚间已将流入下水道的污水抽至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对下水管道进行清洗）；要求所有车间的污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严禁污水流入下水管道；对此次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处予警告处分，总结经验教训，对今后如若再发生此类事件，相关责任人将严惩不怠；组织各级人员加强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该项行政处罚未对裕同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宝环守字（2014）第 146 号），证明深圳裕同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期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三）消防行政处罚

1.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4 号厂房东侧搭有大蓬占用消防车通道，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3#、4#厂房内装修工

程及部分区域用作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4.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3#、4#厂房搭有大蓬占用消防间距、3#、4#厂房间连廊未作防火分隔，且逾期未整改，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5.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4〕07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3#、4#厂房搭有大蓬占用消防间距，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6.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0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因 3#、4#厂房内装修工程及部分区域用作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逾期整改且在未办理备案的情况下未停止使用，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处以行政处罚 30,000 元。

7.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5-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昆山鹿场路分公司因 6#厂房与 7#厂房之间搭建彩钢棚占用防火间距，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处以行政处罚 5,000 元。

消防处罚对苏州裕同的影响：苏州裕同受到处罚后，已责令直接负责人员拆除、更换相关违规设施，内部装修工程整改后重新申报审批验收。对苏州裕同所属区域内消防疏散标示、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盘点、检查，就发现问

题及时予以整改。同时安排专人对消防通道进行定期巡逻检查，并委托消防维保单位按月巡查等措施。相关消防问题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该等行政处罚未对苏州昆迅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第 1 至第 7 宗行政处罚事宜，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关于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被消防行政处罚的证明》，认定苏州裕同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州裕同除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其他行政处罚。

（四）海关行政处罚

1. 根据 2013 年 6 月大鹏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裕同委托深圳市海德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非瓦楞彩盒、折叠式 12,442.8 千克（商品编码 48192000.00），而实际出口货物为：瓦楞彩盒 12,442.8 千克（商品编码 48191000.00）。大鹏海关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深圳裕同作出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对深圳裕同的影响：为避免报告错误，深圳裕同实行了单一制作报关单、另一人复核的报关制度，并且通过改进企业 ERP 系统采用自动导入数据生成报关单据。同时积极与海关部门沟通申请核定深圳裕同出口货物对应的海关商品编码及申报品名准确性后，再行报关。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未影响深圳裕同的海关信用等级，未对深圳裕同的进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第 1 宗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前往深圳海关访谈，其企业管理处工作人员口头答复本所律师，深圳裕同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海关（大鹏海关、南头海关为深圳海关的二级海关）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关企函〔2014〕第 581 号），证明深圳裕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违规记录外，无其他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根据 2014 年 5 月 14 日苏州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苏关缉违当字（2014）0029 号），苏州裕同委托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货物申报重量不实。苏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苏州裕同作出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昆山海关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海关 2014 年 021 号），该行政处罚不影响苏州裕同海关管理类别的调整。

就前述第 2 宗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前往苏州裕同海关主管部门昆山海关进行访谈，接受访谈的昆山海关负责人口头回复：根据海关管理规定，企业如有严重违法行为，海关主管部门应予降低该企业的海关管理类别，苏州裕同该等申报不实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影响海关管理类别调整，不属于海关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裕同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违法行为系因员工疏忽大意错填申报货物的重量单位造成，并非苏州裕同主观故意而为。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规定，就苏州裕同前述违法行为主管机关应予以警告或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苏州海关对苏州裕同给予 500 元罚款低于罚款处罚的法定最低档，属减轻处罚；（2）苏州海关对苏州裕同给予当场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六条规定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违法情节轻微”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因此，苏州裕同本次申报不实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警告以及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苏州裕同仅被罚款 500 元，其海关主管部门昆山海关也已证明不会因该等行政处罚而调整苏州裕同的海关管理类别。综上，苏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重庆海关关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渝关缉罚字(2015)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与重庆利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利耀物流”)以两单一审方式分别向西永海关申报一批货物入区:13,020 个非瓦楞纸盒、4,737 个纸质隔板、3,308 个纸箱，总价值约为 2.66 万元。经西永海关查验，该批货物未实际入区。苏州裕同申报出口报关单项下货物数量申报不实，可能影响国家出口退税 0.3456 万元。重庆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苏州裕同作出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昆山海关关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影响苏州裕同海关信用等级的调整。

利耀物流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裕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利耀物流员工的工作失误，非苏州裕同行为导致。

4. 根据西永海关关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西关简单罚字[2015]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出口给重庆利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利耀物流”)的一票货物，申报为 12,494 个隔板、4,500 个纸箱、29,970 个纸盒。经查验，货物只有 4,500 个纸箱，与申报不符，造成可能多退税款。西永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苏州裕同作出 3,369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昆山海关关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影响苏州裕同海关管理类别的调整。

利耀物流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裕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利耀物流员工的工作失误，非苏州裕同行为导致。

就前述第 3、第 4 宗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1) 苏州裕同上述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其主观故意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苏州裕同依据前述规定所受处罚在金额方面属于中等偏低；(3) 苏州裕同的海关主管部门昆山海关已分别出具该处罚不影响苏州裕同海关管理类别的证明。综上，

苏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律师、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情况，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未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经处理完毕，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七）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定位于高品质产品、高标准服务，为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研发投入，将传统印刷推向高科技印刷，重视环保投入，确保绿色经营目标。公司是同时获得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

1、主要污染物排放与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轻工行业类别中的造纸业属于环保核查范围，发行人所属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不涉及纸张、塑料等原材料的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印刷、模切和粘盒等绿色工艺，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白板纸、双胶纸、铜版纸和瓦楞纸均可回收利用并在自然环境下容易降解，对环境危害较轻，根据规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其中，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以机器加工工序为主，产生少量的工业废水主要是制版工序产生的废水、清洗瓦楞纸板生产线产生的淀粉水和清洗印刷机产生的环保油墨、水墨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宿舍以及员工食堂等。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如下：

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施处理能力
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非甲烷总烃）	根据发行人各主体所在地区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各主体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物料选择：主要使用污染小的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该类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超过 90%； 2、设施安装：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入。	公司已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系统、排放系统。公司所安装的环保设施均能满足废气排放处理的要求，且运行状况良好。
生活废水（CODCr、NH4-N）	根据发行人各主体所在地区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各主体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2、经过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接管排放到市政管网； 3、经过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再排放到市政管网。	公司已建生活废水收集、处理及排放系统，处理设施及接管排放设施均符合生活废水处理要求，运行状况良好。
工业废水（CODCr、NH4-N、TP）	根据发行人各主体所在地区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各主体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自建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再进行循环利用，不进行排放； 2、自建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可进行	公司已建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及排放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及安装的设备均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收集后

	排放;; 3、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其第三方均具有相应资质。
危险废物(废显影液、定影液、废空容器、含油抹布、光油胶水、废活性炭、污泥饼、废灯管)	根据发行人各主体所在地区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各主体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分类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委托处理的第三方均具有相应资质。
噪声	根据发行人各主体所在地区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各主体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 2、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3、车间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或双层门窗结构等措施。	设备安装、维护运行以及车间设置布局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防噪,降噪效果良好。

除下表中所列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的污染物实施排放量控制外,其余经营主体污染物排放量均无指标控制:

单位:吨/年

经营主体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三河裕同	化学需氧量	5.89	1.39
	氨氮	0.30	0.27
成都裕同	化学需氧量	1.39	0.83
	氨氮	0.11	0.0047
许昌裕同	化学需氧量	0.27	0.0026
	氨氮	0.0216	0.0002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污染物排放违反环评批复的情况。污染物有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标准,无总量控制要求而有排放标准要求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部分污染物实行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走进行处理,亦符合相应主体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的要求。

（二）关于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七）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环保设备、工程投入和相关环保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设备投入	设备投入	307.57	418.46	9.56
	工程投入	73.99	44.04	64.43
	小计	381.56	462.50	73.99
相关环保费用支出	工资支出	58.39	25.33	17.60
	外包服务费支出	152.01	171.94	150.29
	材料费支出	82.87	28.85	23.02
	其他费用	25.77	33.16	19.02
	小计	321.66	259.28	209.93
合计		703.22	721.77	283.92

上述环保投入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目前公司仍在陆续新建和改良环保设施，发行人 2015 年签订的部分环保设施合同尚处于履行之中，因此暂未支付的合同金额未纳入统计。公司环保投入在报告期内随着规模的增加而上升，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情况良好。”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产能扩建项目”之“9、项目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产能扩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污水处理方案，工艺拟采用化学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砂滤+炭滤+RO； 2、项目位于坪地横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生活污水（含少量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3、采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门窗，生产设备需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减小设备暴露空间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4、一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餐厨垃圾应交由取得许可的清运单位清运并签订清运合同，泔水油应委托经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的具备处理利用泔水油的技术和能力的单位收集； 5、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2、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高度 15 米； 3、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制度。 4、生活垃圾，交由相关环卫部门处理。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1、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SCYJF—C 型新组合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 28.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200m³/d 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能力 500m³/d）处理。生产废水经酸析+Fenton 氧化法+混凝沉淀）处理，处理能力 10m³/d 3、生活垃圾交相关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妥善处理。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	1、集气罩、排气筒（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GB16297-1996)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2、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到古井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古井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的环境管理按照《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古井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毫环监[2011] 217 号执行; 3、生产垃圾集中堆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公司产能扩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拟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由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 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200 万元、745 万元、170.5 万元和 330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三)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之“6、项目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

(1) 大豆油墨废气: 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 将废气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2) 生活污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工程(进行防渗处理)处理达标后, 进入石岩街道排污截流工程管网;

(3)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 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 定期交市区县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拟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环保投入为 125 万元,该投入由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 生产经营、拟投资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的生产经营、在建或拟建项目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裕同科技	印刷包装项目	深宝环批(2010)605467号	深宝环验(2014)06号
2		模切项目	深宝环水批(2014)601002号	已通过现场检查
3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深宝环水批(2015)600165号	项目处于筹集中
4		印刷包装项目环保改造升级	深宝环水批(2014)600221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5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深龙环批(2015)700584号	正在办理验收
6	苏州裕同	厂房建设项目	昆环建(2011)589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7		租赁昆迅厂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项目	昆环建(2011)589号	已通过环评竣工验收
8	苏州昆迅	印刷包装项目	昆环建(2010)3263号、昆环建(2010)1658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
9		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募投)	昆环建(2013)3441号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10	烟台裕同	印刷包装项目	烟开环表(2013)122号	烟开环验(2015)20号
11	三河裕同	租赁精工园区厂房印刷包装项目	冀环表(2008)43号	尚未完成
12		自建厂房印刷包装项目	三环管字(2011)第7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13	成都裕同	印刷包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崇环建评(2015)57号	试生产中
14	许昌裕同	印刷包装彩盒项	许环建审(2014)150号	长环建验(2016)03号

序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目		
15	九江裕同	租赁厂房彩盒、说明书、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九开环审字（2011）25号	九开环验（2014）5号
16		自建厂房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九开环审字（2015）10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17	合肥裕同	自建厂房印刷包装项目	环建审（经）字（2015）178号	项目尚在建设中
18		合肥租赁厂房印刷包装项目	环建审（经）字（2013）8号 环建审（经）字（2014）142号	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51号
19	东莞裕同	租赁厂房印刷包装项目	东环建（大）（2013）345号	东环建（大）（2014）156号
20	武汉裕同	租赁厂房印刷包装项目	申请办理中	—
21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夏环审（2014）40号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22	亳州裕同	高端印刷包装项目（募投）	亳环表（2013）53号	试生产中
23	泸州包装	印刷包装项目	泸市环建函批（2014）92号	泸市环监建（2015）2号
24	华研精工	精密零部件粉末成型项目	正在公示中	项目尚未投产
25	昆山裕锦	纸塑制品项目	昆环建（2015）1792号	项目尚未投产
26	明达塑胶	胶袋纸品项目	档案编号 001136200	档案编号 0004428
27	苏州永沅	厂房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01年9月7日批准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02年2月4日通过环评验收
28	苏州永承	不干胶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05年9月29日批准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05年12月5日通过环评验收
29	苏州裕同龚巷路分公司	纸箱项目	办理中	项目尚未投产
30	苏州裕同鹿场路分公司	包装盒项目	昆环建（2015）0879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昆环验（2016）0091号
31	苏州昆迅鹿场路分公司	包装盒项目	办理中	项目尚未投产
32	苏州裕同季广路分公司	包装盒项目	昆环建（2014）2129号	试生产中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14 年 7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遵守越南法律规定的环保条款，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三河裕同“精工园区印刷包装项目”履行了环评批复手续，但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而武汉裕同“租赁厂房印刷包装项目”尚未履行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手续。对此，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了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污染物情况和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均为生活废气、废水、工业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针对这些污染物情况，三河裕同采取了如下措施：（1）生活废水经精工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到市政管网；（2）车间安装排气扇、抽风设备、集气罩进行处理；（3）工业废水经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未排放；（4）固废均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廊坊开发区富思特工业废弃物收储有限公司运走处理；（5）设备安装、维护运行及车间设置布局均采取了妥善的防噪措施。武汉裕同采取了如下措施：（1）生活废水经联想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到市政管网；（2）车间安装排气扇、抽风设备、集气罩进行处理；（3）工业废水经专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进行排放；（4）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处理；（5）设备安装、维护运行及车间设置布局均采取了妥善的防噪措施。

根据三河市常青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三河裕同履行环保情况出具核查结论显示：三河裕同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处理方法符合环境工程设计规范，能完全满足对污染物的有效控制，已达到和满足通过环评验收条件。根据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武汉裕同环保履行情况出具核查结论显示：武汉裕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对污染物的有效防范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规范规定要求。

同时，三河裕同已在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三国用（燕开）第 2008-086 号”的地块上建设自有厂房，预计 2016 年 8 月将投入使用，届时三河裕同在租赁厂房内的“精工园区印刷包装项目”将全部搬迁至自有厂房，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

求办理搬迁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手续，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三河裕同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武汉裕同目前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向武汉市东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环评批复手续和环评验收手续，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武汉裕同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出具《承诺》：“如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足”。

综上，虽然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存在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行为，但均积极采取改正措施，三河裕同项目将于 2016 年 8 月份搬迁至新厂房，武汉裕同项目预计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足，此外，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生产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产能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存在环保问题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三河裕同“精工园区印刷包装项目”和武汉裕同“租赁厂房印刷包装项目”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

（五）发行人未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但因环保问题曾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但曾受到 1 宗环保处罚，经处罚机关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认定，该宗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除该项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环评验收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就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核查了环保工程合同、工业危险物处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就违法违规情况核查了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关于污水设施被损坏导致外

溢出的情况报告。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关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采取措施的说明，对公司负责环保事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抽查走访，实地考察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虽然存在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行为，但均积极采取改正措施，三河裕同项目将搬迁至新厂房，武汉裕同项目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均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足，此外，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生产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产能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三河裕同和武汉裕同存在环保问题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符合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符合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如有），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八）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生产过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控制措施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

（1）生产使用的原料中含易燃化学品，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和丙类，如因存放、使用不规范导致上述原料泄漏，存在遇明火发生着火、爆炸的危险。（2）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机器设备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的危险。（3）电气设施和线路可能造成触电危险等安全隐患。

针对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司采取了下述相应防范措施，具体包括：

（1）控制与消除火源：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的鞋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品场所；严格按照《动火作业安全规范》规定动火；按规定要求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场所选用防爆电器；防爆电气设备的类型、功能、规格及环境条件等，应符合规范的规定；盛装化学品的容器，严禁用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存放化学品的场所按规定要求采取防静电措施，安装避雷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完好。

（2）加强机器设备安全防护、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在危险作业场所，要设置危险警示标志；在机械伤害危险性较大的设备上安装联锁防护装置，改善设备本质安全；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杜绝“三违”现象。

（3）严格电气管理：电气线路、生产设备及照明设施安装三级漏电保护装置；严禁电负荷过载运行；电缆要相互隔绝；选择质量好的电缆，在运输、安装及运行过程中要避免电缆受损；采用电缆防火封堵设计；电缆接头区域采取防火措施；运行中及时清扫电缆上积聚的易燃物，电缆沟内要防止油类易燃物渗漏入内；加强管理，杜绝高温物体接触电缆和外来火种。

经过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上述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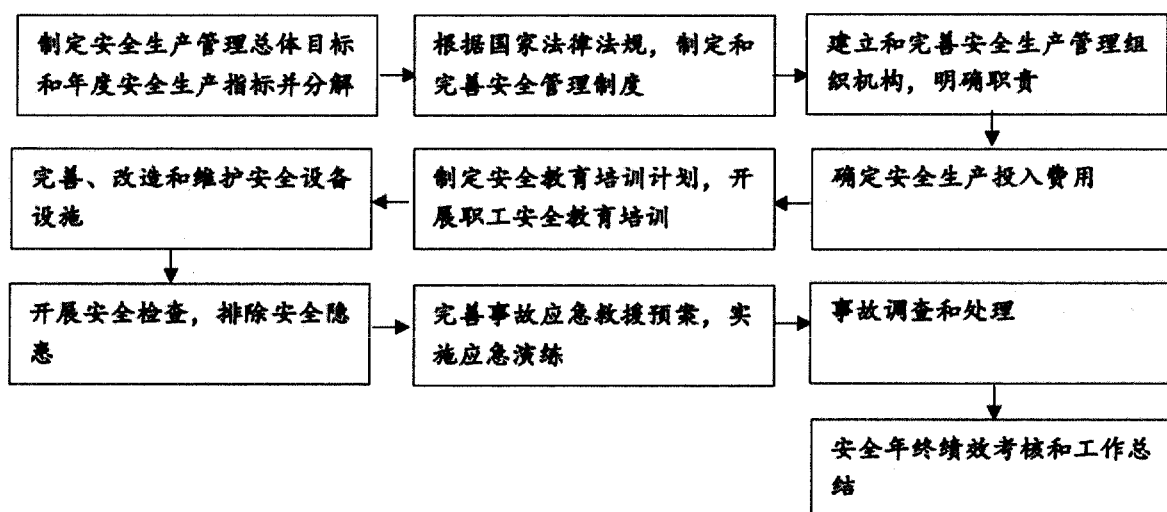
2、安全管理流程、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流程，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制度》、《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具体制度。

为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安委会主任、各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委员，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安全课），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指导和监督部门开展安全工作，负责公司内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与管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制度：通过组织三级安全教育，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安全生产知识专项培训、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等，使全体员工掌握、熟悉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进一步强化了安全意识，提高了安全技术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各班组每天进行安全检查，部门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安全管理部门每月组织安全稽查，安委会每季组织综合检查的方式，发现和排除隐患，安全管理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设施为消防烟感报警系统，公司定期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等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故障及时予以排查处理，保证安全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通过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增加安全设备及严格奖惩等措施保障生产安全。

此外，公司已于 2009 年通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认证；苏州裕同、合肥裕同、烟台裕同、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已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证。

3、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的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方面问题受到处罚，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完善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安全制度文件、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资料，以及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现场核查安全生产设备、检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等方式，经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后认为，发行人针对生产中的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已制定具体解决措施，该等安全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设施有效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测算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期末在 册人数 (人)	在册人员缴费人数(人)						缴纳金额 (万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劳务工医 疗保险	
2013 年	7,887	7,273	7,091	6,520	7,272	5,916	146	3,245.65
2014 年	11,743	11,527	11,518	10,970	11,537	10,545	40	5,552.84
2015 年	13,995	13,726	13,714	13,467	13,740	13,429	-	9,138.90

为了规范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册人数的差异统计及分析如下：

险种	期末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原因				
			越南籍员工	越南籍试用期员工	扣款日后入职新员工	原单位未停保	退休返聘
养老	13,995	13,726	—	9	209	42	9
医疗	13,995	13,714	—	9	217	46	9
工伤	13,995	13,467	294	—	201	24	9
失业	13,995	13,740	—	9	206	31	9
生育	13,995	13,429	294	—	217	46	9

(1)根据当地政策未全部缴纳五险，导致部分险种统计人数较少，主要包括：

①根据越南的社会保险政策，员工仅需要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故越南裕同越南籍员工无需缴纳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②越南试用期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当地政策，生育保险合并并在医疗保险中缴纳，三河裕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于2015年12月将167名员工的生育保险合并并在医疗保险中缴纳。

(3)员工在册人数统计时间与社保缴纳时间不一致，导致员工缴纳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不一致。这是因为员工在册人数以月底为计算标准，而社保缴纳人数以当地社保规定的缴纳时间为统计依据，差异情况主要为：新员工在社保缴纳时间之后入职，无法计入当月社保缴纳人数，但计入在册员工人数；

(4)其他客观原因，主要包括：①部分员工因原单位未申报停缴其社会保险，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②苏州永承1人、深圳裕同5人以及泸州裕同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根据越南相关政策，越南无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险种，因此越南籍员工无需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期末在册人数（人）	在册人员缴费人数（人）	缴纳金额（万元）
2013年	7,887	6,678	535.05
2014年	11,743	10,945	1,282.08
2015年	13,995	13,150	3,147.5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与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在册人数统计时间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不一致，导致员工缴纳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一致，差异情况和在册人数统计与社保缴纳

人数差异情况类似，共涉及 497 人；（2）根据越南相关政策没有开展住房公积金缴纳，因此越南籍员工 294 人无需缴纳公积金；（3）原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停缴手续 43 人；（4）苏州永承、泸州裕同以及深圳裕同存在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5）根据相关规定，非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员不属于住房公积金强制缴纳范围，深圳裕同聘用的 3 名外籍人员已自愿同意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鉴于目前我国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但公司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二）“五险一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1. 可能要求补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在异地或原单位缴纳、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错过缴纳时点的原因，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要求补缴的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	68.99	99.81	175.39
其中:社会保险	49.36	66.19	115.39
公积金	19.63	33.62	60.00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40.42	56,125.00	28,104.64
未缴纳金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1%	0.18%	0.6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不足1%,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承诺:

“(1)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各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将由本人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本人代为承担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3)本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各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定;若应各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将由本人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4)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本人代为承担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0：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化原因

1. 2013-2015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在三分之二左右。

时间	排名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1	富士康	137,132.67	31.97%
	2	和硕	56,164.52	13.09%
	3	华为	35,878.61	8.36%
	4	联想	21,063.89	4.91%
	5	广达	19,715.79	4.60%
	合计		269,955.49	62.93%
2014 年	1	富士康	158,190.19	43.16%
	2	和硕	29,766.44	8.12%
	3	三星	25,487.85	6.95%
	4	联想	24,721.39	6.74%
	5	华为	18,749.35	5.12%
	合计		256,915.23	70.09%
2013 年	1	富士康	94,887.82	36.58%
	2	三星	33,958.69	13.09%
	3	普惠	15,467.52	5.96%
	4	华为	14,441.86	5.57%
	5	联想	13,632.11	5.25%
	合计		172,388.00	66.45%

2. 变化原因

2013 年，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发展势头良好，各消费类电子品牌厂商及配套 OEM、ODM 厂商出货量同比高速增长，带动相关包装行业迅

速发展。发行人根据市场趋势，选择消费类电子行业作为首要客户群体，以富士康和其代表的终端客户为核心，同时辐射其他领先品牌客户，2013 年的前五大客户是国内外最优秀的消费类电子品牌商。

2014 年较 2013 年相比，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和硕，减少普惠，主要原因系核心终端客户调整生产策略，增加了 ODM 厂商和硕的订单量，导致和硕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包装大幅上升。和硕是世界知名消费电子 ODM 厂商，2013 年在发行人的客户中排名前十，2014 年的客户变化属于正常的市场化变化。

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广达，减少三星，主要原因系核心终端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结构和定位，进一步调整生产策略，增加了 ODM 厂商广达的订单量，导致广达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包装大幅上升；同时三星由于自身策略原因，未能保持上一年度的增长态势，2015 年在发行人客户中排名第九。2015 年的客户变化属于正常的市场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变化原因

1. 2013-2015 年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比重在 15%左右。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2015 年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5,659.35	2.89%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5,442.41	2.7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2.91	2.44%
	临泉县亚泰包装有限公司	4,718.32	2.41%
	青岛帆帆包装有限公司	4,683.79	2.39%
	合计	25,276.78	12.90%
2014 年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5,100.58	3.24%
	韩国 SEA（SEANSTAR CO.,LTD）	4,957.90	3.15%
	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4,857.03	3.09%
	青岛帆帆包装有限公司	4,756.50	3.02%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4,495.36	2.86%
	合计	24,167.38	15.35%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2013 年	韩国 SEA (SEANSTAR CO.,LTD)	5,636.25	4.94%
	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3,697.17	3.24%
	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	2.94%
	龙成纸业有限公司	2,984.27	2.61%
	龙口德润纸制品有限公司	2,300.57	2.02%
	合计	17,978.26	15.75%

2. 变化原因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白板纸、双胶纸、铜版纸、瓦楞纸，市场供应充足，全部原材料均可直接在国内选购，采购对象均为大型造纸企业，该行业发展成熟，供应商之间产品品质稳定可靠，无明显差距，且近几年皆大规模扩大产能，竞争激烈，公司可灵活在众多可选供应商间根据产品性价比、交货期限等调配采购用量。同时，发行人的核心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对供应商要求较高，发行人需要积极配合核心客户的要求，调整主要供应商。

2014 年较 2013 年相比，前五大供应商增加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和青岛帆帆包装有限公司，前两家都是核心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随着核心客户订单的增长，采购金额上升比较快；青岛帆帆包装有限公司是外发加工厂商，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该供应商进入前五大。上述供应商变化属于正常的市场变化。

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前五大供应商增加晨鸣纸业和亚泰包装，减少韩国 SEA (SEANSTAR CO.,LTD) 和烟台华兴。2015 年发行人在遴选优质供应商的过程中，晨鸣纸业的产品质量、价格等综合优势明显，成为 2015 年的主力供货商；发行人获得安徽地区新客户之后，由于发行人亳州厂房处于建设之中，外发给临泉县亚泰包装有限公司加工，导致亚泰包装暂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从韩国 SEA (SEANSTAR CO.,LTD) 的采购主要用于三星的产品，由于三星 2015 年的订单减少，采购份额相应减少，因此其跌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是烟台公司的供应商，由于烟台去年的订单有所减少，造成该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在发行人的份额下降。上述供应商变化属于正常的市场变化。

（三）核查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阅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相关企业等方式就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及其下属企业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成立于1974年2月20日，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04541302，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自由街2号，实收资本额为156,382,882,280元台币，于1991年6月18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董事长及总经理为郭台铭。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及其下属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前五名的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另，根据鸿富锦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企业均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董事：薛波、曾至宽、洪志谦 监事：林晏圣 总经理：薛波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林逸松、林春喜、陈钦信 监事：杜陵、项兰迪、陈品毅担 总经理：陈钦信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李国瑜、杨景光、程惠珍

公司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监事：杜陵 总经理：李国瑜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董事：林振甫、曾至宽、陈伯勋 监事：程方义 总经理：林振甫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刘颖昕、陈志晋、杨景光 监事：杜陵 总经理：钟依华

(2)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 Corporation）及其下属企业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 Corporation）成立于2007年6月27日，于2010年6月24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4938），主要经营电子通讯产品。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 Corporation）及其下属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前五名的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另，根据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企业均为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童子贤 执行长：程建中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张天宝 监事：钟玛莉
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吴宗达 监事：钟启纯 总经理：许世奇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吴宗达 监事：钟玛莉 总经理：王进财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吴宗达 监事：钟玛莉 总经理：黄雍明
旭硕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童旭田 监事：杜秋炭 总经理：张天宝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097405,注册资本为 1,358,278.739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亚芳,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344,560.1232 万元,持股 98.99%;任正非,出资 13,718.6160 万元,持股 1.0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均系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孙亚芳、任正非、徐直军、胡厚崑、郭平、万飏、余承东、张平安、李杰、陈黎芳、徐文伟、孟晚舟、丁耘 监事: 梁华、任树录、彭智平、邓飏、田峰 总经理: 任正非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董事: 郭平、徐文伟、孟晚舟、徐直军、胡厚崑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郭平、徐文伟、孟晚舟、徐直军、胡厚崑 监事: 梁华、任树录、彭智平、邓飏、田峰 总经理: 万飏

(4)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及其下属企业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5 日,公司编号为 0450816,地址为香港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林肯大厦 23 楼,发行股数为 11,108,654,724 股,于 1994 年 2 月 1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为杨元庆,非执行董事为朱立南、赵令欢、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田溯宁、Nicholas C. Allen、出井伸、William O. Grabe、William Tudor Brown、马雪征、杨致远。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及其下属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前五名的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该等企业均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元庆、贾朝晖、乔松、陈旭东 监事：李侃东 总经理：贾朝晖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蔡琦东 监事：李侃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杨元庆 监事：李侃 总经理：童夫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元庆、王晓岩、乔松、陈旭东 监事：李侃 总经理：陈旭东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JOHN PATRICK EGAN、Gerry Smith、 BARRY TAK WING AU、刘晓林东 监事：梁仕良 总经理：JOHN PATRICK EGAN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元庆、陈旭东、贺志强、黄伟明 监事：陈琨 总经理：陈旭东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杨元庆、乔松、陈旭东 监事：李侃担任 总经理：陈旭东

(5)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及其下属企业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成立于1988年6月18日，公司统一编号为22822281，地址为桃园市龟山区文化二路188号，实收资本额为38,626,274,320元台币，于1999年1月8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董事长为林百里，总经理为梁次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及其下属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另，根据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企业均系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黄健堂、杨俊烈、李杜荣 监事：蔡春敏 总经理：李杜荣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董事：黄健堂、杨俊烈、李杜荣

公司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监事：冯宏璋 总经理：李杜荣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董事：黄健堂、杨俊烈、李杜荣 监事：冯宏璋
达人（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董事：黄健堂、杨俊烈、李杜荣 监事：冯宏璋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董事：黄健堂、杨俊烈、李杜荣 监事：冯宏璋 总经理：李杜荣

(6) SAMSUNG ELECTRONICS 及其下属企业

SAMSUNG ELECTRONICS 成立于 1969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权五铉，系在韩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及其下属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另，根据 SAMSUNG ELECTRONICS 公布的《2015 年工作报告》，该等企业均为 SAMSUNG ELECTRONICS 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朴星浩、KIM TAE KYEONG（金泰憬）、KIM BYEONG SEONG（金柄成）、LEE JUN YOUNG（李竣荣）、KIM DOHYUNG（金度亨）
深圳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丁梅杓、金贤锡（HYUN SUK KIM）、金完基 监事：池洪明
越南三星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主管：Cho Jung Sub 采购总监：Nguyen Tien Dong

(7) 普惠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惠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注册号 44030150338059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中天元物流中心 2B、2C 东侧、5A，C 栋 2 楼西侧，2A、3A、4A、4B、4C、5C 西侧，1B，B 栋 3 楼及 C 栋 3 楼，法定代表人为 WILLIAM GERARD CASEY，经营范围为“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及配套运输、

国际贸易、区内贸易、转口贸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

普惠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WILLIAM GERARD CASEY 担任常务董事，WONG YEE PUI 担任总经理。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0568045G，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申裕路 399 弄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 NIELSEN BJARNE UHDE。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鹏达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达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PREGONT JOSEPH THOMAS。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NIELSEN BJARNE UHDE、KUAN KEAN HOOI、LAI CHEE KONG、PREGONT JOSEPH THOMAS 担任董事，PANG WEI MOY 担任监事，KUAN KEAN HOOI 担任总经理。

(2)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编号为 FN167931h，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地址 Brucker Straße 21, 8101 Gratkorn，注册资本为 72,700 万欧元。根据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为 Sappi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的主要管理人员为：Berend John Wiersum、Jörg Harri Päßler、Stephen Blyth、Mark Richard Gardner、William Morrow。

(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5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 193,640.5467 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号为 370000400001170，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洪

国。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其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陈洪国、尹同远、耿光林、李峰、周少华、侯焕才、王效群、杨桂花、张宏、王爱国、潘爱玲、张志元担任董事；高俊杰、杨洪芹、王菊担任监事；耿光林、李峰、周少华、胡长青、李振中、王春方、李雪芹、潘兆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4)临泉县亚泰包装有限公司

临泉县亚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31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21683610018L，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工业园区建设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柳高。

临泉县亚泰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柳高，出资 730 万元，持股 55.39%；常敏，出资 588 万元，持股 44.61%。

临泉县亚泰包装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柳高担任执行董事，柳西久担任监事，常敏担任经理。

(5)青岛帆帆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帆帆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为 370281230026517，住所为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南庄三村，法定代表人为张立臣。

青岛帆帆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立臣，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75%；刘汝玲，出资 500 万元，持股 25%。

青岛帆帆包装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张立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汝玲担任监事。

(6)韩国 SEA (SEANSTAR CO.,LTD)

韩国 SEA (SEANSTAR CO.,LTD)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 商事注册号为 502-86-14299, 居民企业注册号为 170111-0444943, 住所为 108-2/4, Beommul Idanji, 336, Yonghak-ro, Suseong-gu, Daegu, 法定代表人为 Jeon Jang Ho。

韩国 SEA (SEANSTAR CO.,LTD) 的股东为 Jeon Jang Ho, 持股 100%。

韩国 SEA (SEANSTAR CO.,LTD) 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Jeon Jang Ho 担任社长, Lee Sang Min 担任销售部长。

(7)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70611228006574, 住所为福山高新区蒲湾街, 法定代表人为朱云峰。

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朱云峰, 出资 1,152 万元, 持股 90%; 朱延亭, 出资 128 万元, 持股 10%。

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 朱云峰担任执行董事, 王昌君担任监事。

(8)东莞龙成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①东莞龙成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龙成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71858195H, 住所为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为李逢春。

东莞龙成纸业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 李逢春、高光久、余裕庆担任董事, 李逢春担任总经理。

②龙成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龙成纸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为 1,030

万港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号为 440306503315154, 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第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李逢春。

龙成纸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 李逢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新财担任监事。

③龙成纸业(苏州)有限公司

龙成纸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为 320583400030699, 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逢春。

龙成纸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 李逢春、江新财、余裕庆担任董事, 高光久担任监事, 高嘉骏担任总经理。

(9)龙口德润纸制品有限公司

龙口德润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为 370681200001518, 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石良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为马世宁。

龙口德润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马世宁, 出资 600 万元, 持股 60%; 马春晓, 出资 400 万元, 持股 40%。

龙口德润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为: 马世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春晓担任监事。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原董事朱立南任职的联想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3：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一）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 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名客户和前十名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情况，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4.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介机构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

关系。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开信息、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基金产品公示”等栏目，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除 23 名自然人股东外，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对该等机构股东的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鸿富锦公司的股东为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注册的上市公司），鸿富锦公司主要经营 3C 代工相关业务，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裕同电子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该公司目前除房屋租赁外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海捷津杉、合伙企业股东君联创投、前海裕盛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海捷津杉、君联创投、前海裕盛的备案情况如下：

1. 海捷津杉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2731），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54）。

2. 君联创投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1430），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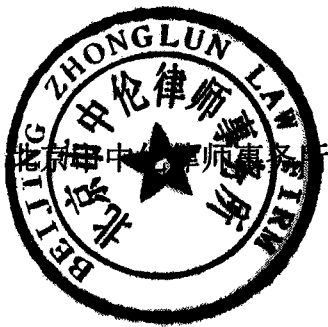
3. 前海裕盛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6423），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0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鸿富锦公司、裕同电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海捷津杉、君联创投、前海裕盛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绵胜

余绵胜

朱艳妮

朱艳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产能布局情况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厂房面积 (㎡)		面积小计 (㎡)	权属是否存 在瑕疵	自有/租赁房产收入及占比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 总收入比例		产能	占总产能 比例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总 收入比例
1	深圳裕同	1,210,946,729.41	28.23%	彩盒 (印张)	443,263,795	45.44%	自有	70,985.22	150,351.96	已办理竣工 验收, 正在 办理房产证	571,720,647.97	13.33%
				说明书 (印张)	207,974,400	39.80%						
				不干胶贴纸 (个)	55,296,000	4.71%	租赁	79,366.74			639,226,081.44	14.90%
2	苏州裕同	991,502,392.68	23.11%	彩盒 (印张)	96,583,680	9.90%	自有	19,332.00	73,938.76	否	259,237,837.57	6.04%
				说明书 (印张)	22,118,400	4.23%						
				纸箱 (个)	60,192,000	15.87%	租赁	54,606.76			732,264,555.10	17.07%
				不干胶贴纸 (个)	0	0.00%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厂房面积 (㎡)		占比	面积小计 (㎡)	权属是否存 在瑕疵	自有/租赁房产收入及占比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 总收入比例		产能	占总产能 比例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总 收入比例		
3	三河裕同	70,820,837.20	1.65%	彩盒 (印张)	36,864,000	3.78%	自有	0.00	0.00%	6,580.80	—	0.00	0.00%		
				说明书 (印张)	22,118,400	4.23%									
				纸箱 (个)	2,736,000	0.72%	租赁	6,580.80	100.00%					70,820,837.20	1.65%
				不干胶贴纸 (个)	0	0.00%									
4	烟台裕同	297,758,992.85	6.94%	彩盒 (印张)	62,668,800	6.42%	自有	0.00	0.00%	40,847.60	—	0.00	0.00%		
				说明书 (印张)	41,742,336	7.99%									
				纸箱 (个)	16,416,000	4.33%	租赁	40,847.60	100.00%					297,758,992.85	6.94%
				不干胶贴纸 (个)	0	0.00%									
5	越南裕同	93,694,684.41	2.18%	彩盒 (印张)	117,964,800	12.09%	自有	0.00	0.00%	26,874.20	—	0.00	0.00%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厂房面积 (㎡)	占比	面积小计 (㎡)	权属是否存 在瑕疵	自有/租赁房产收入及占比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 总收入比例		产能	占总产能 比例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总 收入比例
6	九江裕同	33,075,800.48	0.77%	说明书 (印张)	81,100,800.00	15.52%						
				纸箱 (个)	30,096,000	7.93%	租赁	26,874.20	100.00%	否	93,694,684.41	2.18%
				不干胶贴纸 (个)	0	0.00%						
				彩盒 (印张)	48,660,480	4.99%	自有	0.00	0.00%	—	0.00	0.00%
				说明书 (印张)	29,491,200	5.65%			12,523.00			
7	合肥裕同	12,117,367.87	0.28%	纸箱 (个)	0	0.00%	租赁	12,523.00	100.00%	否	33,075,800.48	0.77%
				不干胶贴纸 (个)	0	0.00%						
				彩盒 (印张)	40,550,400	4.16%	自有	0.00	0.00%	—	0.00	0.00%
				说明书 (印张)	58,982,400	11.29%			10,868.33			
				纸箱 (个)	101,232,000	26.68%	租赁	10,868.33	100.00%	否	12,117,367.87	0.28%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厂房面积（㎡）	占比	面积小计 （㎡）	权属是否存在 瑕疵	自有/租赁房产收入及占比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元）	占合并报表 总收入比例		产能	占总产能 比例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元）	占合并报表总 收入比例
				不干胶贴纸 （个）	36,864,000	3.14%						
8	成都裕同	92,321,707.63	2.15%	彩盒（印张）	36,864,000	3.78%	自有	39,887.52	100.00%	否	92,321,707.63	2.15%
				说明书（印张）	29,491,200	5.65%						
				纸箱（个）	24,624,000	6.49%	租赁	0.00	0.00%	—	0.00	0.00%
				不干胶贴纸 （个）	0	0.00%						
9	亳州裕同	22,772,994.12	0.53%	目前主要业务为销售纸箱、酒盒，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10	武汉裕同	2,718,066.96	0.06%	彩盒（印张）	11,059,200	1.13%	自有	0.00	0.00%	—	0.00	0.00%
				说明书（印张）	29,491,200	5.65%						
				纸箱（个）	29,182,176	7.69%	租赁	10,572.00	100.00%	是	2,718,066.96	0.06%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厂房面积 (㎡)	占比	面积小计 (㎡)	权属是否在 在瑕疵	自有/租赁房产收入及占比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 总收入比例		产能	占总产能 比例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总 收入比例
				不干胶贴纸 (个)	0	0.00%						
11	苏州永承	69,045,393.82	1.61%	彩盒 (印张)	0	0.00%	自有	100.00%	3,423.13	否	69,045,393.82	1.61%
				说明书 (印张)	0	0.00%						
				纸箱 (个)	0	0.00%	租赁	0.00%				
				不干胶贴纸 (个)	1,081,342,771	92.15%						
12	东莞裕同	3,451,722.93	0.08%	彩盒 (印张)	0	0.00%	自有	0.00%	10,466.45	—	0.00	0.00%
				说明书 (印张)	0	0.00%						
				纸箱 (个)	60,192,000	15.87%	租赁	100.00%				
				不干胶贴纸 (个)	0	0.00%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厂房面积（㎡）	占比	面积小计 （㎡）	权属是否存 在瑕疵	自有/租赁房产收入及占比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元）	占合并报表 总收入比例		产能	占总产能 比例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元）	占合并报表总 收入比例	
13	重庆裕同	32,045,480.20	0.75%				目前主要业务为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设备已搬迁至泸州裕同，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14	苏州昆迅	668,803.47	0.02%			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无产品生产业务	自有	196.47	100.00%	196.47	否	668,803.47	0.02%
							租赁	0.00	0.00%		—	0.00%	
15	香港裕同	632,067,339.76	14.73%				目前主要业务为货物贸易，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16	珠海裕同	—	0.00%				目前主要业务为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包装材料以及进出口货物，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17	许昌裕同	511,778,816.70	11.93%			主要从事折盒、粘盒、装配等生产工序，未配置印刷设备，故未计算产能	自有	32,097.70	79.62%	40,311.70	否	407,497,647.70	9.50%
							租赁	5,214.00	12.93%		是	66,194,547.74	1.54%
							租赁	3,000.00	7.44%		否	38,086,621.26	0.89%
18	君和设计	378,640.77	0.01%				主要业务为提供产品策划、包装设计等，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19	泸州包装	44,242,147.30	1.03%			彩盒（印张） 纸箱（个）	67,092,480	6.88%	自有	14,842.24	100.00%	44,242,147.30	1.03%
							54,720,000	14.42%	租赁	0.00	0.00%		
20	陕西裕凤	1,800,336.61	0.04%				目前主要业务为销售纸盒、包装盒、纸箱。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厂房面积 (m²)	占比	面积小计 (m²)	权属是否存 在瑕疵	自有/租赁房产收入及占比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 总收入比例		产能	占总产能 比例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 (元)	占合并报表总 收入比例
21	四川君和	166,277,227.30	3.88%	主要业务为供应链服务平台, 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22	上海裕仁	—	0.00%	截至报告期末, 无实际生产经营								
23	裕同供应链	—	0.00%	主要业务为供应链管理、商品贸易, 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24	世纪君和	—	0.00%	主要业务为产品策划、包装设计等, 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25	华研精工	—	0.00%	截至报告期末, 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自有	3,300.00	100.00%	3,30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26	昆山裕锦	145,092.15	0.00%	主要经营纸塑料制品、纸托盘、缓冲包装材料等植物性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 未开展产品生产业务			自有	0.00	0.00%	14,614.73	0.00	0.00%
							租赁	14,614.73	100.00%		145,092.15	0.00%
27	明达塑胶	—	0.00%	主要经营塑料袋、抗静袋、气泡袋、无纺布袋、PE 袋等内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 故未计算产能			自有	0.00	0.00%	5,520.00	0.00	0.00%
							租赁	5,520.00	100.00%		0.00	0.00%
28	裕同环保包装	—	0.00%	截至报告期末, 无实际生产经营								
29	越南裕展	—	0.00%	截至报告期末, 无实际生产经营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厂房面积（㎡）		占比	面积小计 （㎡）	权属是否存 在瑕疵	自有/租赁房产收入及占比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元）	占合并报表 总收入比例		产能	占总产能 比例						对终端客户实现 营业收入（元）	占合并报表总 收入比例
30	苏州永沅	—	0.00%	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无产品生产业务			自有	1,961.63	100.00%	1,961.63	否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89,630,574.60	100.00%	—	—	—	—	—		467,080.52		3,434,288,555.85	80.06%

备注:

(1)汇率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取小数点后四位), 即: 1 港元兑人民币 0.8378 元; 1 越南盾兑人民币 0.0003 元。

(2)苏州裕同 19,332 平米厂房系租赁自苏州昆讯; 苏州永承自有 3,423.13 平米厂房系租赁自苏州永沅; 华研精工 3,300 平米厂房系租赁自成都裕同。前述内部租赁面积合计已

抵消。

(3)深圳裕同位于龙岗的“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基建部分, 于 2015 年内已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已计入自有厂房面积。

(4)同一公司项下既有租赁厂房也有自有厂房的, 该等厂房对应的营业收入按面积占比划分。

(5)武汉裕同原租赁摩托罗拉武汉 12,172 厂房及仓库, 武汉裕同已于 2016 年 4 月减少租赁其中 1,600 平方米厂房, 该部分未计入租赁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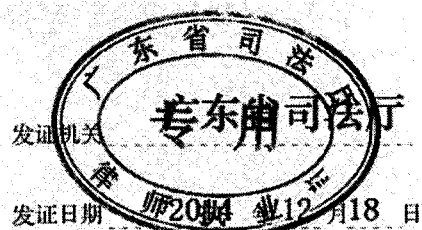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3763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509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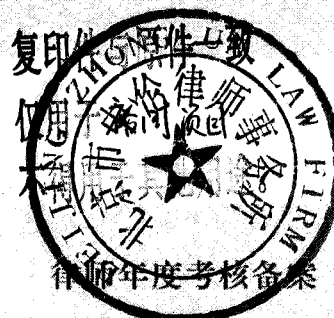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余绵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75092300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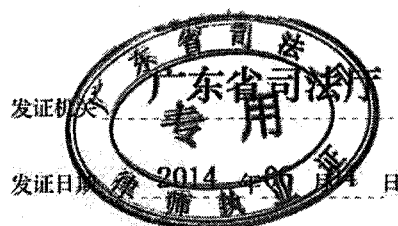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2110341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2010610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持证人 朱艳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041979060349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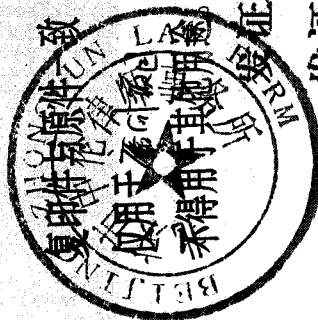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No. 70030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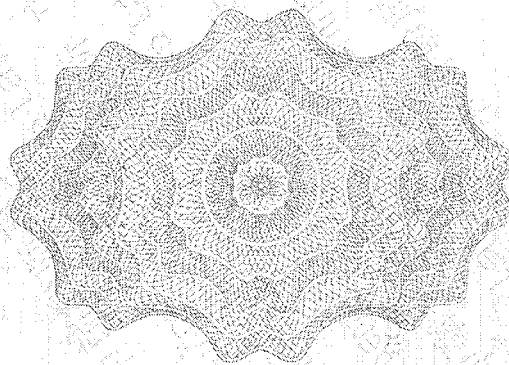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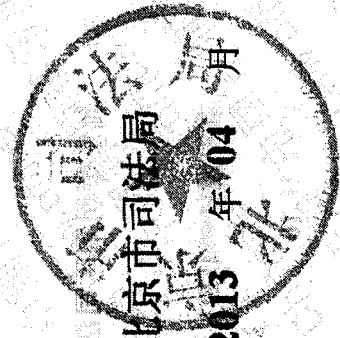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林松山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变更
熊蓉、闵敏、樊策、王永红、韦忠、曹雨军、岑兆琦、高燕、马东晓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变更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秦文海	2014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周月萍	2014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高丽清、李敏、王彩虹	2014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张诗伟、李紫文	2014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韩悦、金楠、张启祥、刘敬华、张百沙	2015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吴文、常礼香、陈刚	2015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邱建、张勇、陈秋、李妍、丁恒	2015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何植松、曹雪峰、张利、唐明俊、林永胜	2015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刘维、胡飞龙、张敏、丁肥、李雪冰	2015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韩便	2015 年 1 月 15 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亚莉、刘洪敏、马君伟	2015年11月20日
江学东、陈大明、符宏川	2015年11月20日
饶晓敏、董龙芳	2015年11月20日
邓国林	2015年11月20日
熊杰、梁政明	2015年11月20日
熊力	2015年11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5日
江宪胜、赵婉田、谭明鹏程	2013年12月10日
许灵、李颖之、王妮止	2013年12月10日
苏叙、盛宝军、李海青	2014年7月10日
仲文辉	2014年7月10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0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0日
孙黎、凌娜	2016年7月10日
胡慕峰	2016年7月10日
蔡文海	2017年12月10日
张毅	2018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8月20日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8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